

关于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4)0103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4)0103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所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843.86 万元,同比增长 23.99%,其中,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智能电力系统服务、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营业收入分别 31,570.56 万元、19,022.47 万元、12,985.28 万元,同比分别变化 475.79%、8.40%、-47.89%;毛利率分别为 35.32%、40.98%、44.38%,比上年同期分别变化 16.59%、13.28%、-15.68%;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117.13 万元,同比增长 32.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59 万元,同比下降 17.02%。2023 年度第一、二、三、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9.02 万元、23,004.72 万元、17,165.76 万元、27,914.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52.25 万元、5,409.85 万元、2,635.88 万元、4,019.16 万元,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为 40.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96.99 万元、-3,174.19 万元、1,115.43 万元、19,940.33 万元,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108.30%、232.28%。请你公司:

1、按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各类产品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应收款项余额、毛利率等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销售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别说明各类别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相匹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是否相匹配，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当中，应特别说明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且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第四季度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295.15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去年金额为 0。请你公司结合销售、采购模式及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

回复：

1、按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各类产品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应收款项余额、毛利率等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销售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别说明各类别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相匹配。

(1) 各类别产品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毛利率情况

①公司最近三年各类产品收入、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10 (66) kV 产品	11,011.04	11.49%	38.05%	9,903.58	12.81%	36.81%	13,605.71	16.89%	44.47%
220kV 产品	5,302.44	5.53%	57.81%	4,178.62	5.41%	63.16%	4,864.85	6.04%	61.37%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15,184.17	15.84%	38.32%	24,917.10	32.24%	60.06%	29,088.05	36.11%	65.13%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16,823.58	17.56%	46.02%	17,548.50	22.70%	27.70%	11,332.97	14.07%	26.38%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31,570.56	32.94%	35.32%	5,482.96	7.09%	18.73%	4,449.60	5.52%	30.42%
以上小计	79,891.79	83.36%		62,030.76	80.25%		63,341.18	78.63%	
330kV-500kV 产品	2,554.44	2.67%	70.07%	699.96	0.91%	10.15%	5,309.16	6.59%	64.28%
电力勘测设计	4,314.74	4.50%	34.57%	3,536.83	4.58%	43.89%	3,604.66	4.47%	50.66%
智慧海绵电力储充柜	1,211.08	1.26%	58.88%	4,791.25	6.20%	29.40%	-	-	-
中低压产品	1,574.75	1.64%	23.21%	860.17	1.11%	15.33%	589.44	0.73%	8.13%
其他电缆连接件产品	5,507.43	5.75%	50.81%	4,401.00	5.69%	60.72%	6,970.81	8.65%	38.94%
其他业务收入	789.63	0.82%	68.95%	976.66	1.26%	68.07%	743.27	0.92%	33.85%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95,843.86	100.00%	41.39%	77,296.64	100.00%	43.52%	80,558.52	100.00%	50.37%

如上表所示 110（66）kV 产品、220kV 产品、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智能电力系统服务、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五种产品 2021 年至 2023 年合计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3%、80.25%、83.36%。针对上述五类产品细化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A、公司 110（66）kV 产品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7%、36.81%、38.05%，2022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国网、南网在电缆连接件产品的招标中将接地电缆捆绑招标，配套接地电缆的毛利率较低。剔除配套电缆及其他配套产品，公司 110（66）kV 电缆连接件近三年毛利较为接近，2021 年度-2023 年度 110（66）kV 产品细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110（66）kV 电缆连接件	9,363.16	85.03%	42.30%	8,440.23	85.22%	41.32%	11,460.39	84.23%	47.44%
配套电缆	935.60	8.50%	-2.20%	886.53	8.95%	-10.60%	1,206.38	8.87%	8.47%
配套产品	712.28	6.47%	34.98%	576.81	5.82%	43.58%	938.94	6.90%	54.47%
合计	11,011.04	100.00%	38.05%	9,903.58	100.00%	36.81%	13,605.71	100.00%	44.47%

由上表可见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 110（66）kV 电缆连接件毛利率分别为 47.44%、41.32%、42.30%，3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配套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8.47%、-10.60%、-2.20%，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大宗材料铜价波动影响。公司中标国网、南网合同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标时间与实际执行时间存在差异，导致中标时电缆销售金额与实际执行时电缆采购金额存在偏差。具体列举两个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如 2022 年执行的合同“惠州大亚湾 110 千伏景逸（老畲）输变电工程”，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5.79 万元，营业成本为 56.35 万元，毛利率为-23.05%，该合同于 2020 年 5 月中标，中标时大宗市场上铜价约为 4.4 万元/吨，故公司接地电缆（1*185）报价为 120 元/米、同轴电缆（1*185）报价为 255 元/米；实际采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此时大宗市场上铜价约为 7.5 万元/吨，公司外购接地电缆单价为 146.24 元/米、同轴电缆单价为 323.54 元/米，外购成本上升较多，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22 年执行的合同“佛山 110kV 山南（基边）输变电工程”，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5.6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19.41 万元，毛利率为-24.89%，该合同于 2020 年 5 月中标，中标时大宗市场上铜价约为 4.4 万元/吨，故公司接地电缆（1*240）报价为 147 元/米；实际采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此时大宗市场上铜价约为 7.5 万元/吨，公司外购接地电缆单价为 183.58 元/米，外购成本上升较多，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B、220kV 产品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1.37%、63.16%、57.81%，3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

C、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5.13%、60.06%、38.32%，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74%，主要系该分类包含 GIL 产品销售及 GIL 系统服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 GIL 产品销售及 GIL 系统服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GIL 产品	2,429.71	16.00%	29.56%	10,609.66	42.58%	54.64%	-	-	-
GIL 系统服务	12,754.46	84.00%	39.99%	14,307.44	57.42%	64.09%	29,088.05	100.00%	65.13%
合计	15,184.17	100.00%	38.32%	24,917.10	100.00%	60.06%	29,088.05	100.00%	65.13%

注：GIL 系统服务为工程项目，除包含 GIL 产品本体外，还包含智能检测设备、固定敷设产品、电力管廊工程等。

GIL 产品主要客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002.34	82.41%	1,196.39	40.25%	6,457.11	60.86%	2,502.08	61.25%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	-	-	1,688.43	15.91%	791.84	53.10%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2,301.62	21.69%	1,337.00	41.91%
合计	2,002.34	82.41%	1,196.39	40.25%	10,447.16	98.47%	4,630.92	55.67%

2022 年、2023 年销售 GIL 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实施的不同项目对智能检测功能存在差异化需求，2023 年实施的宝润项目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实施的德龙项目低 17.84%，故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目前，公司每年执行的项目较少，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差异及毛利率差异对该项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GIL 系统服务主要客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山管廊项目	5,850.73	45.87%	46.11%	14,307.44	100.00%	64.09%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燕子矶项目	6,903.73	54.13%	35.16%			
合计		12,754.46	100.00%	40.19%	14,307.44	100.00%	64.09%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山管廊项目	14,307.44	100.00%	64.09%	21,100.92	72.54%	72.01%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燕子矶项目				7,989.79	27.47%	48.76%
合计		14,307.44	100.00%	64.09%	29,090.71	100.00%	65.63%

曹山管廊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72.01%、64.09%、46.1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21 年度公司在对曹山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预测在雨水丰富季节，管廊中湿度会短时间大幅增加，影响 GIL 产品的绝缘性能，从而导致电力线路不能正常运行。故公司在 2021 年 2 月开始对运用在长距离电力管廊中 220kV GIL 产品的绝缘和密封性能进行研发活动，考虑成本因素，研发中样机的产品规格型号与曹山项目一致，该项研发活动发生研发费用 1,760.12 万元，后续研发成果及样机被应用于曹山项目。剔除该因素影响，2021 年度曹山管廊项目毛利率为 63.67%，与 2022 年度毛利率接近；2023 年度曹山管廊项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系农户拆迁项目土建间歇性停滞导致项目人工、间接费用增加及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燕子矶项目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48.76%，2023 年度毛利率为 35.16%，毛利率波动较大系燕子矶项目分一期一阶段及二期二阶段，一期一阶段已于 2021 年完工；2022 年因综合管廊未建设完成，我方不具备施工条件，2023 年 3 月我公司开始实施二期二阶段工程。二期二阶段原预算中燕子矶隧道长度是 191.655 米，后实际施工中增加 148 米，目前共施工 339.655 米，增加部分隧道成本金额为 665.91 万元，公司对增加施工部分已上报甲方，申请增加预算，尚在审核中，因增加部分经济利益的流入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未确认该增加部分收入。扣除该成本影响，燕子矶项目 2023 年收入为 6,903.73 万元，成本为 3,810.26 万元，毛利率为 44.81%，与 2021 年接近。

D、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8%、27.70%、46.02%，公司 2023 年智能电力系统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8.32%，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62.50	28.90%	2,648.43	45.53%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4,175.98	24.82%	2,274.38	45.54%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1]	3,708.48	22.04%	1,423.30	61.62%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687.24	10.03%	1,291.04	23.48%
江苏缘恒建设有限公司[注 1]	627.34	3.73%	677.64	-8.02%
合计	15,061.54	89.52%	8,314.79	44.79%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5,310.38	30.26%	3,295.44	37.94%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4,321.87	24.63%	2,744.42	36.50%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3,733.77	21.28%	3,806.33	-1.94%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2,127.40	12.12%	1,158.44	45.55%
合计	15,493.42	88.29%	11,004.63	28.97%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3]	4,587.16	40.48%	4,189.74	8.66%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注 4]	2,229.44	19.67%	979.87	56.05%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59.28	10.23%	696.32	39.93%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1,033.84	9.12%	509.17	50.75%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1]	867.07	7.65%	836.64	3.51%
合计	9,876.79	87.15%	7,211.75	26.98%

注 1：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51%、45.55%、61.62%，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实施的中关村紫宸线 35KV 进线工程、上上电缆新厂区 110KV 进线工程 2021 年竣工决算，核减营业收入 297.69 万元，导致毛利率偏低；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实施的 110kV 余长 7957 线项目因甲方要求分为产品销售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其中产品销售合同与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江苏缘恒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营业收入 1,469.27 万元，毛利率 76.64%，工程施工合同营业收入 627.34 万元，毛利率-8.02%，将该工程施工合同并入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后，瑞源电力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51.54%，与 2022 年接近。

注 2：子公司河南安靠与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固始南山南区 5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该项目系子公司根据母公司业务要求在河南市场承接的第一个“分布式光伏+储能”电力工程项目，因此毛利率偏低；

注 3：2021 年度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的南横套电力线路迁改项目是苏州地区首次对民营企业开放的电网资产迁改项目，公司为了获此市场机遇以最低价中标该项目；

注 4：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毛利率分别 56.05%、37.94%、45.54%，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南山大道项目竣工结算，核减营业收入 80.09 万元，同时当年实施的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制造项目和溧阳港项目毛利率分别是 41.96%和 40.45%。

E、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0.42%、18.73%、35.32%，具体客户收入、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注 1]	13,788.49	43.68%	8,784.82	36.29%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2]	8,256.07	26.15%	4,909.45	40.54%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 1]	3,669.73	11.62%	1,724.22	53.0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338.68	7.41%	1,956.73	16.33%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3.15	3.30%	956.92	8.27%
合 计	29,096.12	92.16%	18,332.14	36.99%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四川华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3]	1,484.75	27.08%	1,337.99	9.88%
南京华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贸分公司	894.20	16.31%	685.83	23.30%
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 4]	812.19	14.81%	663.46	18.31%
江苏富联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4]	568.34	10.37%	470.39	17.24%
国网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97.26	9.07%	354.31	28.75%
合 计	4,256.75	77.64%	3,511.98	17.50%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10.46	36.19%	1,398.35	13.17%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注 5]	1,058.92	23.80%	606.79	42.70%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517.17	11.62%	397.67	23.11%
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76	6.26%	32.66	88.28%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19.91	4.94%	62.21	71.7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7.96	4.67%	181.23	12.85%
合 计	3,893.18	87.50%	2,678.91	31.19%

电力行业毛利率与电压等级通常是成正比关系，2023 年实施的青海 330kV 升压站项目因业主要求分为产品销售合同、设计合同和施工安装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设计合同与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安装合同与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总体毛利为 39.80%（注 1），腾讯 220kV 云计算中心项目的毛利率为 40.54%（注 2），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毛利率为 14.62%；2022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多是 110kV 及以下的配电项目，电压等级较低，毛利率较低，如四川华兴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 110kV 集成预装式升压站，毛利率为 9.88%，该设备运用在大唐新疆公司风电项目，我公司为项目分包方，毛利率与向业主单位直接签订合同存在差异，同时该项目主设备变压器和 GIS 开关由总包方直接采购，导致该项目毛利率偏低；（注 3）；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富联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35kV 变电站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8.31%、17.24%（注 4），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毛利率为 24.21%。

2021 年公司与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业务系模块化变电站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注 5）销售了公司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产品，该产品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预制舱，建立适宜人员工作环境和设备安全运行环境。本项目根据近些年国内国产设备的成熟趋势并积极响应“国产芯片”、“国产软件”的要求，对重要的后台电力加密、主机加固等涉及核心安全的设备，使用国产替换芯片。项目实施现场处于陕西韩城山地区域，施工条件受限且项目施工周期短，为了按时投运不同的工序需交叉进行。本项目通过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前期对接，将一部分预制舱内设备的线缆连接工作在集成组装阶段完成，并按照设计要求在工厂内进行电气试验，使系统之间各个模块的功能达到一定条件进而有效的减少项目现场的工作量，减少了成本。综上，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剔除上述项目影响，2021 年毛利率为 17.21%。

综上，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

②上述五种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10（66）kV 产品	3M 中国有限公司	1	843.79	529.72	37.2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	834.63	440.72	47.2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	669.76	478.41	28.5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4	553.67	369.73	33.22%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552.47	415.99	24.70%
	小计		3,454.32	2,234.56	35.31%
220kV 产品	内蒙古优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	450.44	262.60	41.70%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437.22	254.97	41.6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3	417.55	137.71	67.0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	373.05	135.14	63.77%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	309.95	109.46	64.68%
	小计		1,988.22	899.89	54.74%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	6,903.73	4,476.17	35.16%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5,850.73	3,152.86	46.1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3	2,002.34	804.66	59.81%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	4	224.98	87.88	60.94%
	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5	153.50	140.11	8.72%
	小计		15,135.28	8,661.68	42.77%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4,862.50	2,529.25	47.98%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2	4,175.98	2,172.03	47.99%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3	3,708.48	1,332.41	64.07%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	1,687.24	1,249.69	25.93%
	江苏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5	627.34	662.26	-5.57%
	小计		15,061.54	7,945.64	47.25%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1	13,788.49	8,784.82	36.29%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	8,256.07	4,909.45	40.54%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3,669.73	1,724.22	53.0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2,338.68	1,956.73	16.33%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	1,043.15	956.92	8.27%
	小计		29,096.12	18,332.14	36.99%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10（66）kV 产品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1,245.44	916.64	26.4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	759.00	496.49	34.5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	509.08	351.68	30.9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	487.68	269.70	44.7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	389.10	237.79	38.89%
	小计		3,390.31	2,272.30	32.98%
220kV 产品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	731.37	223.57	69.4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	516.11	171.56	66.76%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3	299.34	84.56	71.7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	262.83	87.61	66.67%
	湖南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	236.24	93.35	60.49%
	小计		2,045.89	660.64	67.71%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14,307.44	5,138.23	64.0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	6,457.11	2,502.08	61.25%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2,301.62	1,337.00	41.91%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4	1,688.43	791.84	53.10%
	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5	153.50	172.94	-12.66%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小计		24,908.10	9,942.09	60.08%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1	5,310.38	3,311.84	37.63%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2	4,321.87	2,757.76	36.19%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3	3,733.77	3,806.33	-1.94%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4	2,127.40	1,165.00	45.24%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5	821.10	625.88	23.78%
	小计		16,314.52	11,666.81	28.49%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四川华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1,484.75	1,337.99	9.88%
	南京华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贸分公司	2	894.20	685.83	23.30%
	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812.19	663.46	18.31%
	江苏富联升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568.34	470.39	17.24%
	国网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	497.26	354.31	28.75%
	小计		4,256.75	3,511.98	17.50%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10 (66) kV 产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	1,349.76	807.80	40.1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	1,209.20	704.84	41.7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3	935.12	363.72	61.1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	782.19	481.26	38.47%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740.08	473.40	36.03%
	小计		5,016.35	2,831.02	43.56%
220kV 产品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477.82	318.66	33.3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2	372.98	153.74	58.7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	359.90	107.71	70.07%
	江苏哈腓拉贸易有限公司	4	354.58	123.47	65.1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5	351.07	109.79	68.73%
	小计		1,916.35	813.37	57.56%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21,100.92	5,905.97	72.01%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	7,989.79	4,093.85	48.7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3	-2.65	143.97	5522.80%
	小计		29,088.05	10,143.78	65.13%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4,587.16	4,189.74	8.66%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2	2,229.44	979.87	56.05%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	1,159.28	696.32	39.93%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4	1,033.84	509.17	50.75%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5	867.07	836.64	3.51%

产品分类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排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小计		9,876.79	7,211.75	26.98%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1,610.46	1,398.35	13.17%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	1,058.92	606.79	42.70%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3	517.17	397.67	23.11%
	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278.76	32.66	88.28%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5	219.91	62.21	71.71%
	小计		3,685.22	2,497.67	32.22%

③最近三年前五大应收款项余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排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	17,867.06	20.04%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注 2]	2	9,584.04	10.75%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注 3]	3	5,850.21	6.56%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4]	4	3,772.90	4.23%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 5]	5	3,198.03	3.59%
合计		40,272.24	45.16%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排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	22,134.96	29.88%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注 6]	2	5,202.52	7.02%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4]	3	3,772.90	5.09%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注 3]	4	2,615.54	3.53%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注 7]	5	2,504.60	3.38%
合计		36,230.51	48.90%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排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	17,293.66	29.90%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4]	2	3,850.90	6.66%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注 3]	3	2,615.54	4.52%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注 6]	4	2,207.79	3.82%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注 8]	5	2,202.28	3.81%
合计		28,170.17	48.71%

注 1：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均为本公司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注 2：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2023 年度系本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应

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注 3：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分别为本公司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产品的第二大、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注 4：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系本公司智能电力系统服务的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关于应收该客户长期挂账原因：

与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南横套电力线路改造”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10kV1858 福骏线、220kV2K44 福七线、220kV4595 张福线、110kV1857 福东乙线、35kV 大学甲乙线、35kV414 大学甲线彩印支线改造涉及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试验调试和投用等。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审图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0%；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当月工程量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自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付清（质保期二年）。

2021 年 1 月，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经丁方审议通过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新增预算审核事宜。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新增如下工程：220kV 线路新增 2 基铁塔及基础，35kV 大学乙线新增 2 基铁塔及基础，新增 3*400 高压电缆及顶管。张家港高新区 PPP 工作会议纪要【2020】3 号文中会议商议并同意咨询单位对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新增工程预算审核的结论：按审定金额 812 万元纳入南横套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总造价，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后本协议价款为 7361 万元。丙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承继《EPC 总承包合同》中甲方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与乙方共同履行《EPC 总承包合同》并共同推进本项目的实施。

根据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部跟踪（003）期报告，至本期末审定总造价 8953 万元。

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21 日，工期为 483 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5,180.10 万元，回款时间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1	2021年2月2日	31,079,000.00
2	2021年8月24日	10,922,000.00
3	2021年12月6日	9,020,000.00
4	2022年9月1日	780,000.00
合计		51,801,000.00
期后回款	2024年2月26日	7,087,000.00

2021年8月项目竣工,截止2021年末,公司累计回款5102.10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8,953.00万元的56.99%,占四方协议工程量7,361.00万元的69.31%,小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公司多次催款,截止2024年3月末累计回款5,888.80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8,953.00万元的65.77%,占四方协议工程量7,361.00万元的80%,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一致。目前公司积极与乙方沟通、推进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

注5: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系本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的第三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注6: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均为本公司智能电力系统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注7: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2022年度为本公司智能电力系统服务的第二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注8: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本公司110(66)kV产品的第三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销售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别说明各类别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预产”的生产方式,对于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产品及零部件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开展,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往国内,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或为客户提供相关系统服务,不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以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电力系统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力系统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智能电力系统服务及GIL产品系统服务。电力系统服务主要以EPC工程总承包的模式开展,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公开招

投标、客户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部分订单也通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采购方面,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施工分包。公司对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的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采购过程有序、规范。公司依法将施工部分工作择优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以及项目管理能力的施工单位,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电力勘测设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通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订单。电力勘测设计大体可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在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按需对外进行服务采购,主要包括现场钻探、现场测量业务采购和少量基础数据、专项评价服务等。公司在提交设计图纸或报告书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最近三年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10 (66) kV 产品	11,011.04	11.49%	9,903.58	12.81%	13,605.71	16.89%
220kV 产品	5,302.44	5.53%	4,178.62	5.41%	4,864.85	6.04%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15,184.17	15.84%	24,917.10	32.24%	29,088.05	36.11%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16,823.58	17.56%	17,548.50	22.70%	11,332.97	14.07%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31,570.56	32.94%	5,482.96	7.09%	4,449.60	5.52%
以上小计	79,891.79	83.36%	62,030.76	80.25%	63,341.18	78.63%
330kV-500kV 产品	2,554.44	2.67%	699.96	0.91%	5,309.16	6.59%
电力勘测设计	4,314.74	4.50%	3,536.83	4.58%	3,604.66	4.47%
智慧海绵电力储充柜	1,211.08	1.26%	4,791.25	6.20%	-	-
中低压产品	1,574.75	1.64%	860.17	1.11%	589.44	0.73%
其他电缆连接件产品	5,507.43	5.75%	4,401.00	5.69%	6,970.81	8.65%
其他业务收入	789.63	0.82%	976.66	1.26%	743.27	0.92%
合计	95,843.86	100.00%	77,296.64	100.00%	80,558.52	100.00%

由上表可见 2021 年至 2023 年 110 (66) kV 产品、220kV 产品、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智能电力系统服务、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3%、80.25%、83.36%,针对上述 5 类收入分析营业收入与销售量的变动趋势。

A、110 (66) kV 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收入变动
110 (66) kV 电缆连接件 (套)	5,977.00	1.57	9,363.16	5,422.00	1.56	8,440.23	10.24%	0.63%	10.93%
配套电缆 (米)	4,695.35	0.02	935.60	52,324.00	0.02	886.53	4.53%	0.96%	5.54%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收入变动
其他配套产品	-	-	712.28	-	-	576.81	-	-	23.49%
合计	60,672.35		11,011.04	57,746.00		9,903.58	5.07%		11.18%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收入变动
110 (66) kV 电缆连接件 (套)	5,422.00	1.56	8,440.23	7,805.00	1.47	11,460.39	-30.53%	6.02%	-26.35%
配套电缆 (米)	52,324.00	0.02	886.53	83,979.00	0.01	1,206.38	-37.69%	17.66%	-26.51%
其他配套产品	-	-	576.81	-	-	938.94	-	-	-38.57%
合计	57,746.00		9,903.58	91,784.00		13,605.71	-37.08%		-27.21%

如上表所示 110 (66) kV 产品主要包括：110 (66) kV 电缆连接件、配套电缆和其他配套产品。

配套电缆主要包括：接地电缆、阻燃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和电力电缆等，不同种类电缆价格不一致，主要是与铜价挂钩。公司销售的配套电缆均属外购电缆。

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接地箱、电缆抱箍、电缆夹、防爆壳、卡具和电缆支、吊、托架等一系列产品。该部分产品性质、计量单位、单价等要素不具有统一性，故不进行数量和单价的统计分析。

公司 110 (66) kV 电缆连接件 2021 年至 2023 年销售数量变动比例为-30.53%、10.24%，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26.35%、10.93%，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110 (66) kV 电缆连接件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47 万元/套，1.56 万元/套和 1.57 万元/套，价格的变动幅度不大。

B、220kV 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收入变动
220kV 电缆连接件 (套)	870.00	5.53	4,812.98	629.00	5.94	3,738.02	38.31%	-6.91%	28.76%
配套电缆 (米)	5,811.00	0.04	208.99	7,028.00	0.02	143.98	-17.32%	75.55%	45.15%
其他配套产品	-	-	280.46	-	-	296.62	-	-	-5.45%
合计	6,681.00		5,302.44	7,657.00		4,178.62	-12.75%		26.89%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收入变动
220kV 电缆连接件	629.00	5.94	3,738.02	630.00	5.99	3,773.39	-0.16%	-0.78%	-0.94%
配套电缆	7,028.00	0.02	143.98	3,620.00	0.09	333.47	94.14%	-77.76%	-56.82%
其他配套产品	-	-	296.62	-	-	757.99	-	-	-60.87%
合计	7,657.00		4,178.62	4,250.00		4,864.85	80.16%		-14.11%

如上表所示 220kV 产品主要包括：220kV 电缆连接件、配套电缆和其他配套产品。

配套电缆主要包括：接地电缆、阻燃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和电力电缆等，不同种类电缆价格不一致，主要是与铜价挂钩。公司销售的配套电缆均属外购电缆。

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接地箱、电缆抱箍、电缆夹、防爆壳、卡具和电缆支、吊、托架等一系列产品。该部分产品性质、计量单位、单价等要素不具有统一性，故不进行数量和单价的统计分析。

公司 220kV 电缆连接件 2021 年至 2023 年销售数量变动比例为-0.16%、38.31%，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0.94%、28.76%，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20kV 电缆连接件的销售单价分别为：5.99 万元/套，5.94 万元/套和 5.53 万元/套，价格的变动幅度不大。

C、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数量 (米)	单价	收入	数量 (米)	单价	收入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收入变动
GIL 产品-110kV	124.00	1.24	153.50	1,318.50	1.45	1,907.68	-90.60%	-14.44%	-91.95%
GIL 产品-220kV	928.00	2.21	2,051.23	2,966.60	2.75	8,145.53	-68.72%	-19.50%	-74.82%
GIL 产品-550kV	150.00	1.50	224.98	-	-	-	-	-	-
其他 GIL 产品	-	-	-	-	-	9.00	-	-	-
GIL 产品销售小计			2,429.71			10,062.21			-75.85%
GIL 施工	-	-	-	-	-	547.44	-	-	-
燕子矶项目	-	-	6,903.73	-	-	-	-	-	-
曹山项目	-	-	5,850.73	-	-	14,307.44	-	-	-59.11%
GIL 系统服务小计			12,754.46			14,854.88			-14.14%
合计	1,202.00		15,184.17	4,285.10		24,917.10	-71.95%		-39.06%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		
	数量 (米)	单价	收入	数量 (米)	单价	收入	数量 变动	单价 变动	收入 变动
GIL 产品-110kV	1,318.50	1.45	1,907.68	-	-	-	-	-	-
GIL 产品-220kV	2,966.60	2.75	8,145.53	-	-	-	-	-	-
GIL 产品-550kV	-	-	-	-	-	-	-	-	-
其他 GIL 产品	-	-	9.00	-	-	-2.65	-	-	-439.00%
GIL 产品销售小计			10,062.21			-2.65			-379806.04%
GIL 施工	-	-	547.44	-	-	-	-	-	-
燕子矶项目	-	-	-	-	-	7,989.79	-	-	-
曹山项目	-	-	14,307.44	-	-	21,100.92	-	-	-32.20%
GIL 系统服务小计			14,854.88			29,090.71			-48.94%
合 计	4,285.10		24,917.10	-		29,088.05	-	-	-14.34%

注：上表中的数量是指 GIL 产品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数量，不包含 GIL 系统服务、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及智能电力系统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 GIL 产品数量。

如上表所示 GIL 产品及系统服务业务由 GIL 产品销售和 GIL 系统服务组成，GIL 产品销售为产品销售合同，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GIL 系统服务为工程项目销售，除包含 GIL 产品本体外，还包含智能检测设备、固定敷设产品、电力管廊工程等。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以及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GIL 产品-110kV 产品 2023 年数量变动比例为-90.60%，收入变动比例为-91.95%，数量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GIL 产品-110kV 产品 2022 年至 2023 年销售单位为 1.45 万元/米、1.24 万元/米，单价波动不大。

GIL 产品-220kV 产品 2023 年数量变动比例为-68.72%，收入变动比例为-74.82%，数量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GIL 产品-220kV 产品 2022 年至 2023 年销售单位为 2.75 万元/米、2.21 万元/米，单价波动不大。

GIL 系统服务为工程项目销售，除包含 GIL 产品本体外，还包含智能检测设备、固定敷设产品、电力管廊工程等，其营业收入与销售数量无直接关联性。

D、智能电力系统服务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由公司实施系统服务（含可研、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运维等），其营业收入与销售数量无直接关联性。

E、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数量 (座)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数量 (座)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数量 变动	单价 变动	收入 变动
10kV	6.00	114.27	685.60	6.00	229.67	1,378.02	0.00%	-50.25%	-50.25%
35kV	1.00	314.32	314.32	3.00	776.83	2,330.49	-66.67%	-59.54%	-86.51%
110kV	3.00	1,106.47	3,319.40	2.00	887.22	1,774.44	50.00%	24.71%	87.07%
220kV	3.00	3,264.34	9,793.03	-	-	-	-	-	-
330kV	1.00	17,458.21	17,458.21	-	-	-	-	-	-
租赁业务	-	-	-	-	-	-	-	-	-
合 计	14.00		31,570.56	11.00		5,482.96	27.27%		475.79%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		
	数量 (座)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数量 (座)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数量变动	单价 变动	收入 变动
10kV	6.00	229.67	1,378.02	3.00	384.37	1,153.11	100.00%	-40.25%	19.50%
35kV	3.00	776.83	2,330.49	2.00	1,334.69	2,669.38	50.00%	-41.80%	-12.70%
110kV	2.00	887.22	1,774.44	1.00	128.44	128.44	100.00%	590.77%	1281.55%
220kV	-	-	-	-	-	-	-	-	-
330kV	-	-	-	-	-	-	-	-	-
租赁业务	-	-	-	2.00	-	498.67	-	-	-
合 计	11.00		5,482.96	8.00		4,449.60	37.50%		23.22%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是实现变电站设备的箱式化，将变电站内各设备模块按功能进行整合，各模块进行厂内预制调试后在现场安装通过一次、二次线缆连接完成变电站建设，具备全绝缘、模块化、小型化、智能化等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该类合同多是一单一价，不同类别、不同环境、不同配置的订单价格水平相差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75.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实施青海 330kV 升压站项目及腾讯仪征东升 220kV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采购与施工(PC)总承包项目，电压等级分别为 330kV 和 220kV，这两个项目合计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25,714.29 万元，其营业收入与销售数量无直接关联性。

租赁业务系与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业务系模块化变电站租赁业务，该业务收入为 498.67 万元，其营业收入与销售数量无直接关联性。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各类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公司平均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永福股份	电力能源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	145,666.53	19.79%	204,753.22	19.97%	151,962.01	21.28%		
	分布式光伏集成产品及服务	51,813.80	18.05%	8,531.80	13.27%				
	数字能源产品及服务	5,523.17	/	5,715.95	31.82%	4,754.69	43.55%		
	能源销售	117.56	/		/				
	其他业务	299.06	/	204.88	/	75.10			
	年度收入合计	203,420.13	19.76%	219,205.85	20.08%	156,791.80	21.99%	20.61%	
思源电气	开关类及相关产品	558,198.09	33.45%	503,488.76	26.71%	401,746.40	31.52%		
	线圈类及相关产品	274,672.32	29.66%	223,070.78	28.70%	176,939.33	29.83%		
	无功补偿类及相关产品	185,014.97	24.92%	132,794.97	24.73%	114,178.57	30.27%		
	智能设备类及相关产品	100,533.06	34.01%	94,302.34	32.14%	88,490.09	36.82%		
	工程总承包	92,439.27	12.78%	74,888.86	11.77%	67,451.36	19.03%		
	其他	35,145.13	20.59%	25,164.06	27.44%	20,727.75	27.05%		
	年度收入合计	1,246,002.84	29.50%	1,053,709.76	26.33%	869,533.51	30.48%	28.77%	
长缆科技	320kV 至 500kV 产品	1,719.65	50.54%	1,368.67	39.49%	3,897.82	69.07%	53.03%	48.17%
	220kV 产品	16,563.14	61.62%	17,000.89	62.56%	22,594.52	66.35%	63.51%	60.78%
	66kV 至 110kV 产品	17,084.22	41.54%	19,309.81	38.92%	22,884.13	45.55%	42.00%	39.78%
	1kV 至 35kV 产品	24,848.96	52.23%	22,398.60	47.44%	26,006.57	50.90%	50.19%	15.56%
	其他及辅助类	44,001.11	31.73%	38,813.12	37.37%	30,393.75	34.63%		
	年度收入合计	104,217.07	43.29%	98,891.09	44.32%	105,776.78	49.04%	45.55%	
苏文电能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	150,377.22	17.30%	155,093.54	27.47%	138,065.14	28.12%		
	电力咨询设计	14,081.42	45.97%	14,604.21	54.76%	14,402.29	48.58%		
	电力设备供应等	104,976.90	18.75%	66,026.27	18.57%	33,124.50	-0.34%		
	年度收入合计	269,435.54	19.36%	235,724.03	26.67%	185,591.93	28.62%	24.88%	

电力行业中，目前与公司业务结构相似，既有产品销售又有基于产品提供配套系统服务的可比企业较少，仅有长缆科技、苏文电能、永福股份、思源电气等企业的部分业务与公司相近：

永福股份电力能源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近三年毛利分别为 21.28%、19.97%、19.79%，苏文电能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8.12%、27.47%、17.30%，公司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8%、27.70%、46.02%，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与苏文电能接近，略高于永福股份。

思源电气“开关类及相关产品”近三年毛利分别为31.52%、26.71%、33.45%，在电力设备中电缆连接件产品主要是“开关类及相关产品”的配套产品，公司近三年各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产品分别为48.54%、45.7%、47.05%，由于开关类产品合同金额远高于电缆连接件产品，而电缆连接件产品的质量风险高于开关类产品，故在电力行业中电缆连接件产品毛利往往高于开关类产品。

长缆科技收入分类披露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长缆科技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9.04%、44.32%、43.29%，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0.37%、43.52%、41.39%，公司与长缆科技毛利率基本接近；320kV至500kV产品、220kV产品、66kV至110kV产品长缆科技三年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三年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1kV至35kV产品长缆科技三年平均毛利率为50.19%，公司三年平均毛利率为15.56%，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中低压产品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为500万元至1500万元，长缆科技的中低压产品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为2亿至3亿，其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二是长缆科技中低压电缆连接件产品采用自制的三元乙丙橡胶（单价：30-40元/千克），公司使用进口的硅橡胶（单价：61元/千克），公司原材料成本较长缆科技高。

苏文电能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与公司电力勘测设计业务基本一致，苏文电能该项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48.58%、54.76%、45.97%，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50.66%、43.89%、34.57%。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9.77%、43.04%，基本接近。

（3）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净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①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分析

详见上文问题一、1、（2）、②。

②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变动比例	2022年度	2022年变动比例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5,843.86	23.99%	77,296.64	-4.05%	80,558.52
营业成本	56,175.24	28.67%	43,657.43	9.19%	39,981.82
税金及附加	1,044.40	10.81%	942.48	-1.26%	954.49
期间费用	17,618.94	19.85%	14,700.87	-19.65%	18,296.77
其他收益	1,652.97	33.13%	1,241.64	1.66%	1,221.4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0.13	63.02%	2,392.46	-18.59%	2,938.65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3,913.62	43.90%	-2,719.70	43.51%	-1,895.17
所得税费用	2,733.38	-3.32%	2,827.36	-8.80%	3,1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7.13	32.87%	15,140.98	-24.21%	19,977.07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上升23.99%，净利润上升32.87%，营业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营业收入下降4.05%，净利润下降24.21%，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4.05%，营业成本上升 9.19%，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分析详见上文问题一、1、（1）、①；（2）2022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 19.65%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减少 3,991.09 万元所致；（3）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上升 43.51%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6,252.98 万元增加所致。

经核查，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与销售量、净利润变动趋势匹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是否相匹配，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当中，应特别说明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且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第四季度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合计
苏文电能	营业收入	58,076.14	63,921.43	65,177.07	82,260.90	269,435.54
	占全年比重	21.55%	23.72%	24.19%	30.53%	100.00%
永福股份	营业收入	34,084.88	52,060.07	35,850.71	81,424.47	203,420.13
	占全年比重	16.76%	25.59%	17.62%	40.03%	100.00%
思源电气	营业收入	217,197.74	313,126.06	327,765.86	387,913.17	1,246,002.84
	占全年比重	17.43%	25.13%	26.31%	31.13%	100.00%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18,872.27	26,451.42	24,841.65	34,051.73	104,217.07
	占全年比重	18.11%	25.38%	23.84%	32.67%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营业收入	82,057.76	113,889.75	113,408.82	146,412.57	455,768.90
	占全年比重	18.00%	24.99%	24.88%	32.12%	100.00%
安靠智电	营业收入	27,759.02	23,004.72	17,165.76	27,914.36	95,843.86
	占全年比重	28.96%	24.00%	17.91%	29.13%	100.00%
安靠智电（剔除腾讯项目）	营业收入	19,502.95	23,004.72	17,165.76	27,914.36	87,587.79
	占全年比重	22.27%	26.26%	19.60%	31.87%	100.00%

由上表所见，本期公司、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第一季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分别为 28.96%、29.13%，公司第一、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第一季度确认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收入 8,256.07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8.61%，若剔除该项目影响，公司一季度营收占全年比重 22.27%，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均值偏差较小。

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所属公司，项目多数为国有企业采购项目，项目资金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执行，而

项目的验收大多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上表中所列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第四季度发生额占全年比重普遍较大，其中第四季度均值为32.12%，而安靠智电占比则为29.13%，剔除腾讯项目后占比为31.87%，安靠智电跟同行可比公司的均值偏差较小。综上，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偶发性项目完工所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合计
苏文电能	净利润	9,608.57	4,218.62	6,491.47	-12,478.33	7,840.33
	占全年比重	122.55%	53.81%	82.80%	-159.16%	100.00%
永福股份	净利润	1,731.93	683.92	623.63	2,393.44	5,432.92
	占全年比重	31.88%	12.59%	11.48%	44.05%	100.00%
思源电气	净利润	21,841.43	48,212.14	44,775.55	41,087.91	155,917.04
	占全年比重	14.01%	30.92%	28.72%	26.35%	100.00%
长缆科技	净利润	506.45	2,081.25	701.76	3,923.81	7,213.26
	占全年比重	7.02%	28.85%	9.73%	54.40%	100.00%
安靠智电	净利润	8,052.25	5,409.85	2,635.88	4,019.16	20,117.13
	占全年比重	40.03%	26.89%	13.10%	19.98%	100.00%
安靠智电（剔除腾讯项目）	净利润	5,207.62	5,409.85	2,635.88	4,019.16	17,272.51
	占全年比重	30.15%	31.32%	15.26%	23.27%	100.00%

第一季度确认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收入8,256.07万元，该项目毛利为3,346.62万元，净利润约为2,844.63万元（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85%），剔除该项目的影 响，第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比为30.15%，由上表可见苏文电能、永福股份、思源电气、长缆科技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22.55%、31.88%、14.01%、7.02%，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与永福股份接近，低于苏文电能，高于思源电气、长缆科技。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合计
苏文电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13	4,909.18	-1,705.29	12,968.81	-9,834.43
	占全年比重	264.45%	-49.92%	17.34%	-131.87%	100.00%
永福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10	-8,231.66	-17,762.67	29,684.14	-8,088.29
	占全年比重	145.62%	101.77%	219.61%	-367.00%	100.00%
思源电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24	38,658.08	71,182.26	157,406.40	227,211.50
	占全年比重	-17.62%	17.01%	31.33%	69.28%	100.00%
长缆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78	3,457.67	6,387.18	15,273.09	20,904.1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合计
	占全年比重	-20.16%	16.54%	30.55%	73.06%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8.56	9,698.32	14,525.37	53,833.11	57,548.23
	占全年比重	-35.64%	16.85%	25.24%	93.54%	100.00%
安靠智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3,174.19	1,115.43	19,940.33	8,584.59
	占全年比重	-108.30%	-36.98%	12.99%	232.28%	100.00%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后续呈上升趋势，四季度回款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4) 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是否相匹配，说明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且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第四季度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合计
营业收入	27,759.02	23,004.72	17,165.76	27,914.36	95,843.86
期间费用	3,538.79	3,363.07	3,909.68	6,807.39	17,618.94
净利润	8,052.25	5,409.85	2,635.88	4,019.16	20,117.13
经营性现金流入	10,396.86	16,101.60	19,815.60	38,996.21	85,310.27
经营性现金流出	19,693.85	19,275.79	18,700.17	19,055.88	76,725.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5%	14.62%	22.78%	24.39%	18.38%
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1%	23.52%	15.36%	14.40%	20.99%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各季度呈上升趋势，经营性现金流出各季度较为持平，一季度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三、四季度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收入 8,256.07 万元在一季度末确认，占一季度收入的比重为 29.74%，毛利 3,346.62 万元，占一季度净利润的比重为 41.56%，因该项目自工程竣工并交付后开始支付，截至一季度末尚未收到款项，导致一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而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公司三季度收入规模下降，期间费用较一、二季度略微上升，导致三季度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回款期主要在下半年，尤其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所属公司，项目多数为国有企业采购项目，项目资金多来源于财政资金，行业惯例集中于第四季度付款，故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同时，第四季度期间费用较前三季度增长，主要是第四季度产品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费用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影响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综上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低而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经核查，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收入、净

利润、现金流匹配且已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且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第四季度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295.15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去年金额为 0。请你公司结合销售、采购模式及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295.15 万元均系“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采购与施工(PC)总承包合同”形成。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甲方为国网扬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方为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总包方为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能电站”），项目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91,816,000.00 元整，其中设备税率 13%，建安税率 9%，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投运后经上海电气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实际工期 8 个月，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2) 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收入、采购金额情况

本项目为 PC 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本项目工程款自工程竣工并交付后开始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分 48 期(1 年分为 4 期，总计 12 年)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以工程最终审计价为基础，按付款周期等额划分。同时以每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86% 计算等期利息。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建设工程款项为 1,117.06 万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期相关费用后每期支付 279.26 万元(工程完成结算后，支付的价格以结算价为基础按同比例进行调整)。

腾讯项目销售内容为智慧模块化变电站，销售收入金额为 8,256.07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变电站开变一体机、开关柜、二次设备及施工成本等，采购成本金额为 4,909.45 万元。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形成的原因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营业收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测算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金额
合同约定投资金额（含税）	1	9,181.79
合同约定设备金额（含税）	2	5,160.55
合同约定建安金额（含税）	3	4,021.25
合同约定分期	4	48.00
合同约定分期收款（含税）	5	279.26
长期应收款金额（含税）	6=4*5	13,404.48

项目	行号	金额
长期应收款-设备金额（含税）	7=2/1*6	7,533.87
长期应收款-建安金额（含税）	8=3/1*6	5,870.61
长期应收款-设备金额（不含税）	9	6,667.14
长期应收款-建安金额（不含税）	10	5,38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11=6-9-10	1,351.46
本期申报销项税期数	12	2.00
本期申报销项税(2期)	13=11/4*12	5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4=11-13	1,295.15

经核查，报告期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具有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安靠智电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安靠智电2023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安装记录表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安靠智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获取重大电力系统服务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访谈安靠智电工程部和财务部门主管，了解业务流程、已履约进度确认等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员了解履约进度的具体含义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发生额；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安装记录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①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金额	发函情况		回函情况		
	函证金额	发函率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确认占收入比例	回函确认函发函金额比例
95,843.86	81,017.84	84.53%	52,129.66	54.39%	64.34%

②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回函收入金额	通过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8,888.18	28,888.18	100.00%

③销售额函证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开票客户入账滞后及金额存在尾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含税金额	对方回复金额	差异	差异分类
3M 中国有限公司	957.53	864.39	93.14	客户发票未入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49.25	1,244.18	5.08	客户发票未入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99.49	699.49	-	尾差 0.02 元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51.32	351.32	-	尾差 0.03 元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41.69	141.69	-	本期销售额一致，往来余额差异详见问题四回复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444.50	-455.00	10.50	客户发票未入账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99	195.98	3.01	客户发票未入账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本期无销售，往来余额差异详见问题四回复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77.29	6,377.29	-	尾差 0.1 元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8.76	1,178.76	-	本期销售额一致，往来余额差异详见问题四回复

(3) 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

①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安装记录表等，评价相关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江苏安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③获取重大电力系统服务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访谈江苏安靠工程部和财务部门主管，了解业务流程、已履约进度确认等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员了解履约进度的具体含义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④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靠智电的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上述指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2023 年年报“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显示，你公司与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 57,063.36 万元，报告期履行金额 6,377.29 万元，合计已履行金额 44,934.20 万元。报告期确认销售收入 5,850.73 万元，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 41,259.09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 27,091.45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电力架空线入地 GIL 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项目合同的公告》显示，合同工期为 240 日历天，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承包人，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完成工程建设的，承包人自愿承担延期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请你公司：

1、说明项目开工时间、各年度完工进度、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各年度毛利率、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如有）、各年末累计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各年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2、合同工期为 240 日历天，截至 2023 年末仍未完全履行完毕，请结合各年度完工进度情况，说明工程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是，说明具体违约金额和违约事项解决情况。

3、请结合合同条款、完工进度，说明各年度满足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及收到款项的具体时间，是否按合同条款收到工程进度款，如否，请说明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其有效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项目开工时间、各年度完工进度、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各年度毛利率、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如有）、各年末累计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各年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1）项目开工时间、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项目开工日期2021年8月10日，工期240日历天，原定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项目自中标以来，一直在分步实施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涉及拆迁征收等问题导致项目施工间歇性停滞，工期延长，该项目预计2024年9月具备送电条件，预计完工时间2024年9月末。

（2）各年度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各年度毛利率、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如有）、各年末累计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各年度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①各年度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各年度毛利率、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如有）、各年末累计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完工进度	78.74%	67.57%	40.31%
营业收入	5,850.73	14,307.44	21,100.92
营业成本	3,152.86	5,138.21	5,905.97
毛利率	46.11%	64.09%	72.01%
毛利率变动	-17.98%	-7.92%	-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44,934.20	38,556.91	23,000.00
累计回款金额	27,091.45	16,446.26	5,706.34
应收账款余额	17,842.75	22,110.65	17,293.66
合同资产余额	-	-	-

该项目2021年度至202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2.01%、64.09%及46.11%，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7.92%，主要原因在对曹山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预测在雨水丰富季节，管廊中湿度会短时间大幅增加，影响GIL产品的绝缘性能，从而导致电力线路不能正常运行，故公司在2021年2月开始对运用在长距离电力管廊中220kV GIL产品的绝缘和密封性能进行研发活动，考虑成本因素，研发中样机的产品规格型号与曹山项目一致，至2021年9月份研发活动结束，达到使用标准，该项研发活动发生研发费用1,760.12万元，后续研发成果及样机被应用于曹山项目，剔除该因素

影响，2021 年度毛利率为 63.67%，与 2022 年度毛利率差异不大；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7.98%，主要原因是农户拆迁项目土建间歇性停滞导致项目人工、间接费用增加及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该项目收入属于电力系统服务收入，主要产品为 GIL 产品，电压等级为 220kV，该项产品和服务在电力行业目前仅有少数几家厂家能够提供系统服务，同行业主要有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312）、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ABB、Azz Inc.，通过巨潮资讯网、wind 软件查询年报数据，未找到收入成本对应分类情况。

③各年度收入、成本确认依据

I、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A、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缆连接件、GIL 产品、智能输变电设备及零部件、智慧海绵电力储充柜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安装、运维管理等类别。对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在提交设计图纸或报告书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工程安装项目，以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管理等项目，以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C、电力系统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力系统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智能电力系统服务及 GIL 产品系统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以及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II、收入确认依据

该项目为“电力系统服务收入”，执行上述收入 C、电力系统服务收入政策，其收入确认依据为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即客户确认的施工进度产值确认

单确认收入。

III、成本确认依据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商品结转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工单归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一定标准分配；产品完工后将归集的成本转入“库存商品”；产品出库，如果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则计入“发出商品”，如果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则直接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经核查，曹山项目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准确。

2、合同工期为 240 日历天，截至 2023 年末仍未完全履行完毕，请结合各年度完工进度情况，说明工程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是，说明具体违约金和违约事项解决情况。

(1) 合同工期为 240 日历天，截至 2023 年末仍未完全履行完毕，请结合各年度完工进度情况，说明工程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合同工期为 240 日历天，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累计完工进度分别为 40.31%、67.57%、78.74%，工程进展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光缆迁改工作滞后及项目建设管廊路径上涉及分界村多个路段征用，农户拆迁补偿金额存在巨大差异，严重影响了项目施工进度，导致部分施工作业面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项目土建间歇性停滞。项目现场征收问题影响路径长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处问题	影响现场施工路径长度	迁改、征用实际完成时间
1	K0+564~K3+728 国防光缆迁改	3164 米	2022 年 7 月 2 日
2	K2+525~K2+649 段路径 124 米 木材厂（周祥龙）	124 米	2023 年 6 月 15 日
3	K1+375~K1+750 段路径 375 米 预制场（陈复红）	375 米	2023 年 9 月 18 日
4	K50~K225 段路径 175 米，341 国道燃气管道迁改	175 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	K1+975~K2+149 段路径 174 米 梨园饭店（李金泉）	174 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6	K2+283~K2+350 段路径 67 米 中建二局南侧梨园（丁志友）	67 米	2024 年 3 月 11 日
7	K1+750~K1+975 段路径 225 米 梨树（杨柳）	225 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截至目前，经过上兴镇人民政府多方协调与谈判，在业主方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协调下，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全部征用工作，所有作业面当前已正常施工，预计 2024 年 9 月具备送电条件，工程进展不及预期具有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是，说明具体违约金和违约事项解决情况：

2023年9月22日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停电时间延期的情况说明》，说明中提及本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开工，原计划8个月完成施工，于2022年9月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申请对220kV廻淦(2Y67/2Y68)线于202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8日期间进行停电割接；后因政处工作滞后，将220kV廻淦(2Y67/2Y68)线原停电时间调整为202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26日期间进行；截至2023年9月，剩余工程因为政处原因仍未能进场施工，造成原上报220kV廻淦(2Y67/2Y68)线2023年11月的停电计划依旧不能按期实施。为了尽快完成本项目迁改工作，2023年9月由上兴镇主要领导协调后，剩余政处工作计划于12月中旬全部完成。现根据政处计划完成时间重排施工计划，申请停电时间调整为2024年6月份；

根据苏电调[2023]485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4年全省220千伏综合停电计划的通知》，220kV廻淦(2Y67/2Y68)线停电时间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22日。

根据“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条款约定“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由《关于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停电时间延期的情况说明》可知，项目工程施工延期因政处工作滞后，非我公司原因，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曹山项目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具有合理性，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请结合合同条款、完工进度，说明各年度满足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及收到款项的具体时间，是否按合同条款收到工程进度款，如否，请说明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其有效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A、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

B、每完成项目土建工程量的20%，则经发包方、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后，付已核定工程造价的60%；

C、每完成项目安装工程量的20%，则经发包方、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后，付已核定工程造价的60%；

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付至合同价的75%；

E、取得最终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不晚于验收后6个月）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F、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收到款项的具体时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1	2021年12月27日	500.00
2	2021年12月27日	3,500.00
3	2021年12月30日	906.34
4	2021年12月31日	800.00
5	2022年12月30日	10,739.92
6	2023年9月25日	2,429.23
7	2023年12月11日	3,624.69
8	2023年12月29日	4,591.27
合计		27,091.45

(3) 收到款项与工程进度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累计完成工程量	完工进度	土建完工进度	安装完工进度	按合同约定应累计回款	实际累计回款	累计未回款金额
2021年末	23,000.00	40.31%	20.90%	56.93%	13,800.00	5,706.34	8,093.66
2022年末	38,556.91	67.57%	65.50%	69.40%	23,134.14	16,446.26	6,687.89
2023年末	44,934.20	78.74%	86.67%	73.33%	26,960.52	27,091.45	-130.93

(4) 催款措施及有效性情况

2021年年末及2022年年末，项目累计未回款金额分别为8,093.66万元及6,687.89万元，未按合同条款收到工程进度款，主要原因是甲方前期资金紧张。公司主要以电话催款、上门催款的方式，向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求付款。截至2023年年末，该项目累计回款27,091.45万元，占工程进度60.29%，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基本一致。

(5)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账龄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账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苏文电能	6.40%	17.90%	33.60%	57.90%	81.40%	100%
永福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思源电气	5%	10%	30%	50%	50%	100%
长缆电工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数	5.35%	11.98%	35.9%	64.48%	77.85%	100%
安靠智电	5%	10%	50%	100%	100%	100%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各账龄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中位水平，除 2 年以内计提比例略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亿元，唯一股东为江苏中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该公司为溧阳政府主要平台公司之一，公司认为该客户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都较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78,427,493.3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63,772,937.49 元，1-2 年 114,654,555.80 元，坏账准备金额 14,654,102.45 元，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曹山项目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有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获取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总承包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访谈江苏安靠工程部和财务部门主管，了解业务流程、已履约进度确认等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员了解履约进度的具体含

义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获取经客户确认的施工进度产值确认单，复核收入确认情况。

③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合同金额、工程进度情况、开票金额及回款金额；

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客户资信情况，评估其债务偿还能力；

⑤结合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恰当性；

⑥获取供应商往来明细账，核查施工及采购合同、入库单、送货单、结算单、付款凭证等单据，核查项目成本的真实性；

⑦获取产品成本明细表，结合存货计价测试、截止测试、盘点程序等核查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⑧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⑨实地走访项目现场，查看实地项目进度情况。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该项目收入金额及成本金额确认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工程进展虽不及预期，但根据合同规定，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截至 2023 年末客户已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公司追偿措施有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7,391.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9.44%，其中，对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92.26 万元、8,256.07 万元、6,903.73 万元，前述三家客户不是 2022 年度的前五名客户；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共计 17,819.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7.96%，除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其余四名供应商均不是 2022 年度的前五名供应商。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合作年限，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产品或服务内容，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沙电气”）

为 2022 年度第四大客户。请结合业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相重叠的原因、开展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业务。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合作年限，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产品或服务内容，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合作年限，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合作年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1992 年 9 月 10 日	集体所有制	电力工程、通讯工程勘查、设计、咨询服务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2023 年开始合作，1 年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输电；供电；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20 年以上	否
3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及设计, 工程总承包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2 年	否
4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4 年	否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20 年以上	否

(2) 说明前五大客户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产品或服务内容，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3年销售金额	22年销售金额	21年销售金额
1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13,792.26	-	-
2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电缆连接件等系列产品	11,623.67	23,974.18	12,449.89
3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8,256.07	-	-
4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GIL产品及系统服务	6,903.73	-	7,989.79
5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电缆连接件等系列产品	6,816.22	5,802.17	5,562.65
合计			47,391.96	29,776.36	26,002.33

公司于2023年与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签订“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1.5亿元，该项目于2023年完工确认收入。

公司于2022年与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采购与施工（PC）总承包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9,181.60万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投运后经总包人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该项目于2023年完工确认收入。

公司于2020年与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燕子矶变西侧杆线迁改（含GIL）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7,862.75万元，在2021年完成产值8,724.00万元，确认收入7,989.79万元，2023年完成产值7,525.07万元，确认收入6,903.73万元。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所属公司及南方电网所属公司、五大发电集团、相关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平台、用户单位等，根据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情况，国家电网所属公司、南方电网所属公司一直处于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其余三家客户变化，与公司承接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智能电力系统服务、GIL产品及系统服务工程项目有关。2023年度除销售国家电网所属公司及南方电网所属公司外，另三大客户分别为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提供智慧模块化变电站项目、GIL产品及系统服务。

（3）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年限，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合作年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月29日	丁志慧、丁志鸿、丁山华	电线电缆制造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电缆销售排名第一，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强	10年以上	否
2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5日	辛文标（90%）和祁雪英	电器设备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凭	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	10年以上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合作年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资质经营)；电力工程；电气机械和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购销；电气设备租赁及维护；变电站设施的维护；施工劳务；电力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该公司过往业绩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所属公司及地方政府平台公司,资金和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3	誉瑞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	张琪、曹悦、李红梅	化工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硅橡胶代理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10年以上	否
4	青海国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孙玉果、李辉	建设工程施工等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1年	否
5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东芝	开发、生产、销售、保养、维修变压器、电抗器、出口用变压器、各种特种变压器以及输变电设备零部件和国内采购零部件的出口	国企和外资双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1年	否

(4)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产品或服务内容,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近三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度采购额	2022年度采购额	2021年度采购额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729.69	2,275.65	5,018.75
2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等	4,849.01	782.62	3,960.01
3	誉瑞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硅橡胶等	2,669.75	1,073.00	640.43
4	青海国润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2,295.78	-	-
5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等	2,275.65	-	-
	合计		17,819.87	4,131.28	9,619.19

①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向其采购实施各类项目所需的配套电缆,如国网、南网框架招标物资中包含接地电缆、同轴电缆等,智能电力系统服务中包含电力电缆产品,采购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同步变化。

②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向其采购电力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各类物资和劳务,如钢管塔、开关柜等。

③誉瑞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该公司为迈图高新材料在华东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缆连接件产品所使用的硅橡胶,2023年采购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预期该产品价格调整,进行适当备货。

④2023年,青海国润实业有限公司为“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项目的劳务分包供应商。

⑤2023年,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为“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项目购买的三相双绕组电力变压器。

公司电缆连接件、GIL产品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不锈钢、硅橡胶、环氧树脂等,公司对外承接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除提供关键部件外,其他原材料、劳务等主要为对外采购,如电力电缆、电力施工、钢管塔等,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会根据销售情况变化,同时公司会根据期货、现货市场价格变化,对常用电力电缆、有色金属进行适当备货。

经核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近三年与我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沙电气”)为2022年度第四大客户。请结合业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开展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业务。

(1) 公司与凯沙电气之间采购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与凯沙电气采购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途
1	江苏安靠智能电站	220kV变电站开变一体机等	4,830.15	447.91	腾讯云项目等
2	河南安靠溧阳分公司	代理服务费	18.85	-	
3	河南安靠	安装费等	-	331.04	
4	江苏安靠	试验费	-	3.67	
合计			4,849.00	782.62	

子公司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与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KZD2021-1009-C10033,合同标的物为220kV变电站开变一体机2套,合同金额为5,580.00万元(含税),用于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于2023年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2) 公司与凯沙电气之间销售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与凯沙电气销售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产品/劳务名称	2022 年度
1	安靠智电	3,682.26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2,702.57
2	安靠智电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及制作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2,467.69
3	安靠智电	2,400.00	南山大道庄家段杆线迁改工程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140.12
4	安靠智电	——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73.81
合计					5,384.19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产品/劳务名称	2023 年度
1	安靠智电	——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2.55
2	安靠智电	3,682.26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675.64
3	安靠智电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及制作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129.88
4	安靠智电	141.00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 35kV 进线工程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129.36
5	河南安靠溧阳分公司	2,737.20	常州范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kV 接入及配套工程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2,511.19
6	河南安靠溧阳分公司	3,133.64	苏控厂房八期工程 110kV 变电站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405.65
7	河南安靠溧阳分公司	353.45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厂 5000 吨改扩建项目配电房电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324.27
合计					4,173.44

注：因在计算合并口径收入时，按照净额法统计，抵消了腾讯云项目营业收入 4,276.99 万元，故以上表中未包含该部分。

(3) 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相重叠的原因、开展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业务。

2023 年公司与凯沙电气关于腾讯云项目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①2023 年度凯沙电气向公司销售 220kV 变电站开变一体机设备，合同金额为 5,580.00 万元（含税），用于腾讯云项目；

②开变一体机设备中部分关键设备由公司生产，公司向凯沙电气销售该部分设备等，营业收入 4,276.99 万元（含税 4,833.00 万元）；

③项目中所有物资均直发腾讯云项目现场，在计算合并口径收入时，公司按照净额法抵消了该部分营业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④公司在统计采购金额时未将对应采购金额剔除。

公司与凯沙电气在电力行业开展正常商业活动，安靠智电按照市场价格分包凯沙电气中标的相关电力工程总包项目，如范斯特、港口项目等。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包括凯沙电气在内的供应商询价，择优购买相关电力设备。

经核查，公司与凯沙电气销售与采购领域的合作并不存在重叠现象，各项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除以上关于腾讯项目开变一体机的业务存在贸易性业务，其余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经营业务中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重叠的情形及原因；

③查阅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确认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选取样本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4,874.75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0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822.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2,053.10 万元，均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4.20%。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3,550.94 万元、20,859.00 万元、6,350.30 万元、4,114.51 万元，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36.91%。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2.07、1.39、1.42。你对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茂投资”）应收账款余额 3,772.9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27%，坏账准备余额 1,675.27 万元，计提比例为 44.40%。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你公司为新茂投资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如是，你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其有效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回复：

1、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收入分类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收入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分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GIL产品及系统服务	电力系统服务	15,184.17	24,917.10	29,088.05
智能电力系统服务	电力系统服务	16,823.58	17,548.50	11,332.97
电力系统服务小计		32,007.75	42,465.61	40,421.02
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	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	17,458.21	-	-
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8,256.07	-	-
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及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小计		25,714.29	-	-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其他	5,856.28	5,482.96	4,449.60
中低压电缆连接件产品	其他	1,574.75	860.17	589.44
110(66)kV电缆连接件产品	其他	11,011.04	9,903.58	13,605.71
220kV电缆连接件产品	其他	5,302.44	4,178.62	4,864.85
330kV-500kV电缆连接件产品	其他	2,554.44	699.96	5,309.16
其他电缆连接件产品	其他	5,507.43	4,401.00	6,970.81
电力勘测设计	其他	4,314.74	3,536.83	3,604.66
智慧海绵光储充系统服务	其他	1,211.08	4,791.25	-
其他小计		37,332.20	33,854.38	39,394.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054.23	76,319.98	79,815.25

项目	分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力系统服务收入占比		33.67%	55.64%	50.64%
青海330kV 升压站项目及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收入占比		27.05%	-	-

由上表可见电力系统服务收入、青海项目、腾讯项目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0.64%、55.64%、60.72%，现针对其中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电力系统服务中主要项目及青海项目、腾讯项目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2023年应收账款项余额	2022年应收账款项余额	2021年应收账款项余额	2020年应收账款项余额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002.34	6,457.11	-	729.75	6,566.88	-	-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50.73	14,307.44	21,100.92	17,864.62	22,132.53	17,293.66	-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6,903.73	-	7,989.79	5,314.33	2,615.54	2,615.54	-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4,175.98	5,310.38	2,229.44	2,993.23	5,202.52	2,207.79	286.13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159.28	1,263.62	1,263.62	1,263.62	-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3,708.48	2,127.40	867.07	6,061.45	2,173.64	2,352.65	1,918.57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4,587.16	3,772.90	3,244.94	3,850.90	3,953.00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13,788.49			9,584.04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69.73			3,198.03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256.07			9,325.73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98.76	3,733.77	-	104.69	-	215.00	-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	4,321.87	-	1,162.67	2,365.66	-	-
合计	48,454.31	36,257.97	37,933.65	61,375.08	45,565.32	29,799.15	6,157.70

注：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续)

客户名称	2023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周转率	2022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2年周转率	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周转率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注1]	2.11%	0.55	8.46%	1.97	-	-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2]	6.16%	0.29	18.75%	0.73	26.44%	2.44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注3]	7.26%	1.74	-	-	10.01%	6.11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注4]	4.39%	1.02	6.96%	1.43	2.79%	1.79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5]	0.00%	-	-	-	1.45%	1.83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注6]	3.90%	0.90	2.79%	0.94	1.09%	0.41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7]	0.00%	-	-	-	5.75%	1.18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注8]	14.51%	2.88	-		-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8]	3.86%	2.29	-		-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9]	8.69%	1.77	-		-	

客户名称	2023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周转率	2022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2年周转率	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周转率
国家电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1.89	4.89%	34.73	-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	-	5.66%	3.65	-	
合计	50.98%	0.91	47.51%	0.96	47.53%	2.1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余额+期初余额)/2)

注1：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业务系销售GIL产品，2022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7、0.55，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2022年确认GIL产品收入6,457.11万元，对应收账款余额6,566.88万元；2021年该类业务应收账款为0元，2022年未收到客户货款，主要系该项目2022年12月份完工，尚未收到客户货款；2023年确认GIL产品收入2,002.34万元，累计收回货款8,099.78万元（其中5,837.13万元系2022年应收款回款），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期初应收款较多。

注2：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系曹山管廊项目，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0.73、0.2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工期原计划240天，实际工期时间跨度较长，2021年年末及2022年末，项目累计未回款金额分别为8,093.66万元及6,687.89万元，未按合同条款收到工程进度款，主要原因是甲方前期资金紧张。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每完成项目土建工程量的20%，则经发包方、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后，付已核定工程造价的60%；每完成项目安装工程量的20%，则经发包方、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后，付已核定工程造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付至合同价的75%；取得最终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工程类项目通常竣工验收后才能回款70%-75%，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时间跨度较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往往较低。

注3：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业务系燕子矶项目，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1、0、1.74，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该项目一期一阶段于2021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应收账款无期初余额；根据合同约定“设计通过评审，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70%；电力隧道主体浇筑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0%；电力隧道主体浇筑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0%；电缆材料采购，支付至电缆材料款30%；电缆材料验收合格，支付至电缆材料款70%；综合管廊安装施工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0%；竣工验收通过，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0%；结算并完成审计，支付至结算价款95%；完成资产移交，支付至结算价款97%；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3%的质保金。”该项目尚未竣工，2022年仍存在应收账款，2022年项目无收入，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注4：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均为工程类项目，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1.43、1.02，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公司2020年工程类项目较少，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注5：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0、0，系公司2021年确认融创项目收入1,159.28万元，对应收账款1,263.62万元，2021年收到客户票据929.43万元，2022年收到客户票据201.18万元，后客户资金链出问题，票据均未到期承兑。

注6：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1、0.94、0.90，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瑞源电力主要承接溧阳地区的供配电建设项目，特别是政府公共电力建设项目。近年来公司多次承接瑞源电力分包的项目，双方在合作中实质采取的是背靠背付款方式，由于业主方支付瑞源电力货款受自身资金安排影响，付款周期较长，瑞源电力未收到业主方货款情形下不对我公司进行支付。

注7：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业务系南横套项目，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0、0，2020年公司依据监理单位、项目公司、咨询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3,626.61万元；2021年公司依据监理单位、项目公司、咨询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金额4,587.16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预计在2024年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公司最终依据审计结果调整该项目总收入。2021年8月项目竣工，截止2021年末，公司累计回款5102.10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8,953.00万元的56.99%，占四方协议工程量7,361.00万元的69.31%，小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公司多次催款，截止2024年3月末累计回款5,888.80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8,953.00万元的65.77%，占四方协议工程量7,361.00万元的80%，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一致。该项目2022年、2023年无收入仅有应收账款余额，将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注8：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系青海330kV升压站项目，该项目2023年确认收入17,458.21万元，对应收账款12,782.08万元，由于期初余额为0，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73，高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9：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为腾讯项目，该项目2023年确认收入8,256.07万元，对应收账款9,325.73万元，由于期初余额为0，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7，高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至2023年分别为2.07、1.39、1.42，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21年开始电力系统服务项目大幅度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应收款项期末与期初平均数增加幅度；2022年电力系统服务项目与2021年规模基本持平，且由上

述分析可见电力系统服务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较低，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2023 年公司增加青海项目、腾讯项目，收入占比 27.05%，占比较高，由于期初余额为 0，导致青海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3，腾讯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7，进而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

(3) 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

公司的回款政策是源于与客户签订的商业合同，系常规性的资金结算模式，包括投标、签订合同阶段收取客户预付货款，货到现场收取客户部分到货款，工程竣工或验收完毕后再收取客户到货款，质保期结束收取尾款等过程。下表列示部分工程类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具体回款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山旅游度假区地下管廊工程项目	A、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0%； B、每完成项目土建工程量的 20%，则经发包方、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单后，付已核定工程造价的 60%； C、每完成项目安装工程量的 20%，则经发包方、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单确认后，付已核定工程造价的 60%； 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付至合同价的 75%； E、取得最终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不晚于验收后 6 个月）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F、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本项目工程款自工程竣工并交付后开始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分 48 期(1 年分为 4 期,总计 12 年)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以工程最终审计价为基础,按付款周期等额划分。同时以每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86%计算等期利息。双方约定每年支付建设工程款项为 1,117.06 万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期相关费用后每期支付 279.26 万元(工程完成结算后,支付的价格以结算价为基础按同比例进行调整)。付款时间为首期工程款在发包人收到总包人申请支付对应款项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各期款项在发包人收到总包人支付对应款项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于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一并退还。
3	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A、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审图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0%； B、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当月工程量金额的 60%；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D、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E、余款自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付清（质保期二年）。
4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燕子矶变西侧杆线迁改(含 GIL)工程	A、设计通过评审，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 70%； B、电力隧道主体浇筑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70%； C、电力隧道主体浇筑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70%； D、电缆材料采购，支付至电缆材料款 30%； E、电缆材料验收合格，支付至电缆材料款 70%； F、综合管廊安装施工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70%； G、竣工验收通过，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70%； H、结算并完成审计，支付至结算价款 95%； I、完成资产移交，支付至结算价款 9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J、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的质保金。
5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缆及其附属设备	A、在本合同生效后，经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B、在卖方向买方提交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经买方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20%； C、第一、第二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后，经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D、第三、第四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后，经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35%； E、4#和 5#机高压电缆及附属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7%； F、1#、2#和 3#机高压电缆及附属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G、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 5 回套高压电缆及附属设备最终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3%。
6	南方电网	电缆及其附属设备	A、合同生效后，经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B、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经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C、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D、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
7	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缆及其附属设备	A、合同设备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后 45 天内按合同设备总价的 10%支付卖方； B、合同设备投料款:按合同设备总价的 20%分两次支付: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并提供相应会议纪要及修改成果后，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10%;在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并提供相应会议纪要及修改成果后，支付剩余 10%； C、合同设备交货款:在合同设备按合同规定全部运抵现场并到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单据后 45 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设备价格的 40%； D、合同设备初步验收款的结算: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该设备合同价款的结算，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单据的 45 天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设备价款的余额(扣除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及上述已付款后的余额)； E、合同设备价格的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保金分两次支付，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无息返还该设备质保金的 80%;本合同竣工档案通过专项验收后，买方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8	国家电网	电缆及其附属设备	A、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支付，支付比例为 1:6:2.5:0.5； B、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
9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A、合同签署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做为预付款； B、全部并网运行，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C、并网运行后，站内设备成功通过试运行的试运验收，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 D、完成专项验收、档案移交、竣工结算并通过审计后，卖方向买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中:设备部分提供其结算价款 5%的质量保函，卖方开具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余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设备等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相应设备的5%的质量保函。（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正式投运后开始计算）

（4）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

选取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且账龄3年以上客户进行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3年以上100%计提坏账，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末余额	3年以上金额	2024年回款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89.87	889.87	-	<p>合同约定付款条件：</p> <p>5.3.1 在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完毕及清点无误后，供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60%的收款凭据，需方审核无误后在1个月内，支付给供方合同设备价格的60%做为设备到货款。</p> <p>5.3.2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供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30%的收款凭据，需方支付供方合同设备价的30%做为设备调试款。</p> <p>5.3.3 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做为设备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没有问题，供方提交单据经需方审核无误后，需方在1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p> <p>实际执行情况：</p> <p>甲方尚未收到业主支付的货款，甲方与业主单位整体项目审计工作尚未结束。</p>
国核电力设计院	658.56	240.38	-	<p>合同约定付款条件：</p> <p>根据乙方实际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按季度进行结算。</p> <p>实际执行情况：</p> <p>因与国核院电网线路电气、结构、变电及勘测部门均有合作，之前累计欠款较多，2023年已催收款330万元，目前双方还在合作，公司将加大催收款力度，减少应收款。</p>
青海金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42.54	313.74	50.00	<p>合同约定付款条件：</p> <p>合同签订后15天内预付20%；到齐货验收合格并出具发票后50天内付70%；质保金30%。投产运行满12个月付清或货到齐之日起18个月内付清。</p> <p>实际执行情况：</p> <p>因该批物资所涉及工程工期跨度长，结算周期长，预计剩余货款连同质保金2025年10月份之前付清。</p>
江苏金卫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34	170.34	-	公司已多次催款，预计2024年回款。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63.65	163.65	-	<p>合同约定付款条件：</p> <p>施工结束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付款。</p> <p>实际执行情况：</p>

项目名称	2023年末 余额	3年以上 金额	2024年 回款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该项应收款涉及沙钢 110kV 海立变电缆线路工程产品安装后运行过程中的客户使用问题，2023 年下半年双方面谈产品使用问题及货款支付问题，持续沟通中。
郑州祥和集团 电力安装有限 公司	137.69	137.69	49.06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到货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实际执行情况： 该客户工程多为市政工程，结算时间长，目前持续沟通分批回款办理。
郑州祥和集团 有限公司	114.05	114.05		
深圳市深电供 电新能源有限 公司	135.84	135.84	135.84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1)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票给甲方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到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的 5%。 实际执行情况： 涉及项目为市政工程，买方收回工程款滞后，经沟通现该款已于 24/03/29 全额收回。
国网河南省电 力公司驻马店 供电公司	116.26	98.56	116.26	2024 年已部分收回。
海南电网公司 屯昌供电局	111.04	111.04	-	收购河南安靠原股东股权时约定初次交割日之前其所有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部分的尚未收回款项的合同或未签合同的债权债务的净额归转让方所有。该款项属于上述债权，拟要求原股东在 2024 年度进行清理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深圳市诚捷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	102.79	102.79	-	因深圳诚捷公司内部尚未收到业主货款，所以也一直拖欠安靠货款，现该公司也在通过法务积极追款；公司已和对方确认，所欠江苏安靠货款将分期支付，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黄河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101.25	100.75	-	收购河南安靠原股东股权时约定初次交割日之前其所有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部分的尚未收回款项的合同或未签合同的债权债务的净额归转让方所有。该款项属于上述债权，拟要求原股东在 2024 年度进行清理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深圳市高力特 实业有限公司	89.53	84.43	-	该款项是深圳地铁 11 号线项目质保金，因业主深圳地铁公司对于地铁公司的结算周期较长，所以尚未支付，公司已和对方确认分批支付，深圳高力特所欠江苏安靠货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广东省源天工 程有限公司	86.88	66.72	-	该款项是深圳地铁 6.7.9 号线项目的质保金，因业主深圳地铁结算周期时间较长，所以尚未支付，公司已和对方确认预计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
苏州阿尔斯通 高压电气开关 有限公司	78.28	78.28	-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4.4.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卖方开具收据，且买方收到中石油关于庆铁项目电缆附件合同预付款后，付全部货款的 20%预付

项目名称	2023年末 余额	3年以上 金额	2024年 回款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款。 4.4.2 货物全部到货且完成本合同第 8.2.3 条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且同时买方收到中石油关于庆铁项目电缆附件合同到货款后，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 4.4.3 买方在货物安装调试且同时买方收到中石油关于庆铁项目电缆附件合同验收款后，依据双方确认的报告，支付全部货款的 15%。 4.4.4 买方保留合同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瑕疵或无任何因产品质量遭受中石油索赔，支付质保金。 实际执行情况： 背靠背合同，所涉项目至今尚有其他厂商部分设备未完成验收。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56	65.56	-	客户向其甲方申报工程量时漏项，未收到该漏项工程款。公司与客户多次沟通协调并催款，必要时公司将进行诉讼。
赣州宏远电力勘测设计院	53.93	53.93	-	收购河南安靠原股东股权时约定初次交割日之前其所有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部分的尚未收回款项的合同或未签合同的债权债务的净额归转让方所有。该款项属于上述债权，拟要求原股东在 2024 年度进行清理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合计	3,418.07	2,927.62	351.16	
占 3 年以上应 收账款比例	83.07%			

(5) 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末余额、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64.62	-	-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9,584.04	-	-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6,061.45	1,908.27	1,908.27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5,314.33	1,041.56	-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72.90	708.70	708.70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78.03	-	-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2,993.23	-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255.48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200.78	916.06	199.20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99.19	663.85	663.85
合计	54,724.06	5,238.44	3,480.03

通过查询工商等信息，客户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 本	成立日 期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 能力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	2016-06-07	江苏中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投资与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溧阳政府平台公司，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优秀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8,089	1992-09-10	集体所有制	电力工程、通讯工程勘查、设计、咨询服务；施工劳务；电力专业技术服务；电力安全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机具设备租赁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3,700	1993-03-25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凭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31	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筑材料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019-08-22	金茂（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对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四川历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20-04-28	丁浩睿、丁松柏、黄小芳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	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12,000	1999-07-15	辛文标、祁雪英	电子电表、抄表仪、开关、开关柜、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电工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凭资质经营）；电力工程（凭资质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购销；电气设备租赁及维护；变电站设施的维护；施工劳务；电力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许可项目：	长期合作单位，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客户名称	注册资 本	成立日 期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及履约 能力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等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332,679 .6	1989-11 -08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导线、架空绝缘电缆、特种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及相关附件、材料的设计、生产、研发、制造，提供电线电缆、海底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敷设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系统的检测、智能维护、检修、寿命评估相关技术和技术咨询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电力销售等	上市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5,000	2019-10 -29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9 -29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服务，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	国资背景，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

由上表可见，2023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逾期金额5,238.44万元，已回款金额3,480.03万元，已回款金额占逾期金额比例为66.43%；通过工商查询，上述客户均存续，未见公司注销或吊销。

（6）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文电能	6.40%	17.90%	33.60%	57.90%	81.40%	100%
永福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思源电气	5%	10%	30%	50%	50%	100%
长缆电工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数	5.35%	11.98%	35.9%	64.48%	77.85%	100%
安靠智电	5%	10%	50%	100%	100%	100%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各账龄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中位水平，除2年以内计提比例略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你公司为新茂投资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如是，你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其有效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为新茂投资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

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110kV1858福骏线、220kV2K44福七线、220kV4595张福线、110kV1857福东乙线、35kV大学甲乙线、35kV414大学甲线彩印支线改造涉及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试验调试和投用等。

(2)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项目发包人为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总包人)为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审图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10%；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当月工程量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自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付清(质保期二年)。

2021年1月，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经丁方审议通过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新增预算审核事宜。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新增如下工程：220kV线路新增

2 基铁塔及基础，35kV 大学乙线新增 2 基铁塔及基础，新增 3*400 高压电缆及顶管。张家港高新区 PPP 工作会议纪要【2020】3 号文中会议商议并同意咨询单位对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新增工程预算审核的结论：新增工程按审定金额 812 万元纳入南横套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总造价，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后本协议价款为 7361 万元。丙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承继《EPC 总承包合同》中甲方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与乙方共同履行《EPC 总承包合同》并共同推进本项目的实施。

根据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部跟踪（003）期报告，至本期末审定总造价 8953 万元。

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21 日，工期为 483 天。

（3）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逾期

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历年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四方约定 工程量 (含税)	跟踪报告工 程量(含税)	确认收入金 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累计工程 进度	累计回款 进度 1	累计回款 进度 2
2020 年	7,361.00	8,953.00	3,626.61		3,953.00	44.15%	-	-
2021 年			4,587.16	5,102.10	3,850.91	100.00%	69.31%	56.99%
2022 年			-	78.00	3,772.91	100.00%	70.37%	57.86%
2023 年			-	-	3,772.91	100.00%	70.37%	57.86%
2024 年			-	708.70	3,064.21	100.00%	80.00%	65.77%
合计					8,213.77	5,888.80	3,064.21	100.00%

累计回款进度 1=回款金额/四方约定工程量金额

累计回款进度 2=回款金额/跟踪报告工程量金额

2020 年公司依据监理单位、项目公司、咨询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公司本期完成 3,953.00 万元工程量（含税），确认营业收入 3,626.61 万元；2021 年公司依据监理单位、项目公司、咨询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该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8,953.00 万元，公司在本期完成 5,000.00 万元工程量，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4,587.16 万元；

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预计在 2024 年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公司最终依据审计结果调整该项目总收入。

2021 年 8 月项目竣工，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回款 5102.10 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 8,953.00 万元的 56.99%，占四方协议工程量 7,361.00 万元的 69.31%，小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公司多次催款，截止 2024 年 3 月末累计回款 5,888.80 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 8,953.00 万元的 65.77%，占四方协议工程量 7,361.00 万元的 80%，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一致。

目前，本工程项目业主因行政区划调整（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张政复【2020】第122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的实施机构变更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项目交接缓慢影响了回款进度，同时该项目是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PPP项目的子项工程，由于PPP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暂未完成。致使公司南横套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未完成结算。

目前公司积极与乙方沟通、推进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

（4）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主要以电话催款、上门催款的方式，向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诉求付款。截至2024年3月末，该项目累计回款5,888.80万元，占已完成工程量8,953.00万元的65.77%，占四方协议工程量7,361.00万元的80%，与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一致。

（5）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鉴于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东背景，公司认为该客户应不存在大的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目前，本工程项目业主因行政区划调整（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张政复【2020】第122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的实施机构变更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项目交接影响了回款进度，项目本身不存在无法继续履约的风险。

截止2023年12月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3,772.90万元，账龄3年以内，坏账准备金额1,675.2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有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1）针对应收账款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江苏安靠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江苏安靠2023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安装记录表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江苏安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获取重大电力系统服务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访谈江苏安靠工程部和财务部门主管，了解业务流程、已履约进度确认等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员了解履约进度的具体含义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发生额；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安装记录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已回函金额	发函率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	84,874.75	84,536.20	59,331.18	94.80%	66.53%	70.18%
合同资产	4,301.73					

未回函金额已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相关金额可以确认，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已回函金额	已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已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应收账款	84,874.75	84,536.20	59,331.18	84,536.20	100.00%
合同资产	4,301.73				

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公司调节后相符，回函不符主要有以下原因：

- ①公司已开票客户入账滞后；
- ②金额存在尾差；
- ③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合同金额回函不符；
- ④客户回函时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未抵消。

回函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开票-回款)	对方回复金额	差异	差异分类
3M 中国有限公司	1,663,530.05	931,370.03	732,160.02	客户发票未入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9,627.99	3,158,859.25	50,768.74	客户发票未入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70,567.09	2,370,567.11	-0.02	尾差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22,151.76	1,522,151.79	-0.03	尾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5,689,320.39	-7,287,160.28	22,976,480.67	客户发票未入账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1,251,000.00	-1,356,000.00	105,000.00	客户发票未入账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6,579.75	1,246,479.75	30,100.00	客户发票未入账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开票-回款)	对方回复金额	差异	差异分类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1]	-	-	-	合同金额不符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2]	920,798.10	920,798.00	0.1	尾差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7,516.00	5,893,790.00	-3,536,274.00	客户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未抵消

注1：发函合同金额为8,981万元，回函合同金额为7,361万元；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549万元，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新增部分工程，张家港高新区PPP工作会议纪要【2020】3号文中会议商议并同意咨询单位对南横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新增工程预算审核的结论：按审定金额812万元纳入南横套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总造价，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后本协议价款为7,361万元；根据江苏众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部跟踪(003)期报告，至2023年末审定总造价8,953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续将根据决算审计调整最终金额，故客户回函合同金额为7,361万元。

注2：发函合同金额570,633,582.00元，合同进度79%，累计开票271,835,302.30元，累计付款270,914,504.20元，回函开票金额271,835,302.20元，差异0.1元。

(3) 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

①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安装记录表等，评价相关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江苏安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③获取重大电力系统服务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访谈江苏安靠工程部和财务部门主管，了解业务流程、已履约进度确认等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员了解履约进度的具体含义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④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了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往来函证程序；

②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④核查了公司信用管理部的应收款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的应收款催收工作，了解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5)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9,325.73 万元，内容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去年为 0，坏账准备余额为 642.3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3,520.23 万元，折现率区间为 5.93%。请你公司：

1、具体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交易背景，包括收款对象、具体商品、回收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2、结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折现率区间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的计算过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具体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交易背景，包括收款对象、具体商品、回收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1) 报告期内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交易背景，包括收款对象、具体商品、回收期限等。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模式，主要系出于客户资金安排需求，报告期内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系公司签订的“【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采购与施工(PC)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甲方：国网扬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方：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总包方：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9,181.60 万元整，其中设备税率 13%，建安税率 9%，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投运后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工期 360 天，实际工期 8 个月，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项目为 PC 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本项目工程款自工程竣工并交付后开始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以工程最终审计价为基础，按付款周期等额划分。具体支付方式为：分 48 期(1 年分为 4

期，总计 12 年) 支付。同时以每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86% 计算等期利息。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建设工程款项为 1,117.06 万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期相关费用后每期支付 279.26 万元(工程完成结算后，支付的价格以结算价为基础按同比例进行调整)。

付款时间为：(1) 首期工程款在投资方收到甲方支付对应款项的 30 天内支付给我公司；(2) 剩余各期款项在投资方收到甲方支付对应款项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我公司；(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于投资方收到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同时一并退还给我公司。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	分期收款具体情况	长期应收款	资产总额	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
永福股份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577.25	431,928.85	3.37%
晶澳科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7,655.13	10,658,946.61	0.35%
易事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29.28	1,368,796.38	0.17%
白云电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3,394.70	893,169.47	7.10%
平均值		29,489.09	3,338,210.33	0.88%
公司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683.44	345,368.85	2.51%

经核查，公司销售存在分期收款方式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该情形，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系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结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折现率区间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的计算过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结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折现率区间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该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每期支付建设工程款项与项目总投资额计算的内含报酬率作为折现率，经计算，该项目内含报酬率为 5.93%。

计算长期应收款现值时采用合同约定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此公司根据测算的内含报酬率作为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2) 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的计算过程

依据不含税收入现值(8,256.07 万元)、分期收款销项税(1,351.46 万元)、分 48 期收款、每期收款 279.26 万元，测算每期内含报酬率为 1.45%，每年内含报酬率为 5.93%，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3,796.95 万元，扣除 2023 年摊销 276.72 万元，2023 年末未实现融资收益 3,520.23 万元。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未到付款期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即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坏账准备。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永福股份	1.00%
晶澳科技	5.00%
易事特	未计提
白云电器	未计提
平均值	1.50%
公司	5.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分期收款客户具有国资背景，回款风险可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会计师核查过程：

①获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明细表、主要分期收款项目合同文件，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②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关注是否存在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业务以及相关分期收款折现率；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期收款销售的原因，折现率确定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④结合客户情况，分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⑤对长期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⑥获取并复核公司未确认融资收益及折现率计算表。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分期收款方式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折现率区间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371.87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1,839.0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912.96 万元。请你公司：

1、按交易对手方列示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金额、付款时间、账龄，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合同交易总价格、付款条件、商品或服务交付条件等，说明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按交易对手方列示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金额、付款时间、账龄，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按交易对手方列示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金额、付款时间、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项	1	常州众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7.33	31.73%	1 年以内	2023-4-11	1,000.00	否
						2023-4-28	309.52	
						2023-6-6	56.91	
						2023-8-2	21.20	
						小计	1,387.63	
	2	固始新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1.44%	1-2 年	2022-5-18	395.00	否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6-6	105.00	
						小计	500.00	
	3	固始昇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6.72	10.45%	1-2年	2022-2-25	80.00	否
						2022-5-12	350.00	
						2022-6-6	68.00	
						小计	498.00	
	4	常州弘光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404.09	9.24%	2-3年	2021-7-21	457.50	否
						2022-2-16	110.00	
						2023-1-18	153.06	
	5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250.25	5.72%	1年以内 159.10万元, 1-2年 91.15万元	2023-3-16	1.96	否
						2023-5-26	4.30	
						小计	269.32	
	6	江苏华达非金属矿科技有限公司	152.50	3.49%	2-3年	2021-7-21	152.50	否
	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87.30	2.00%	1年以内	2023-10-30	876.25	否
	8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1.00	1.85%	1年以内	2023-11-10	81.00	否
						2023-9-6	50.81	
	9	常州安宏商贸有限公司	73.33	1.68%	1年以内	2023-12-8	40.20	否
						2023-12-8	28.55	
						小计	119.56	
	10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59.35	1.36%	1年以内	2023-12-25	59.35	否
	前十小计		3,451.85	78.96%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	邱基真	985.00	20.05%	1-2年	2022-10-17	985.00	否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892.00	18.16%	1年以内	2023-12-21	892.00	否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周春雷	885.00	18.01%	1-2年	2022-10-17	885.00	否
	4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567.70	11.56%	1-2年	2022-1-21	567.70	否
	5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3.38	8.82%	1年以内 49.80万 元, 1-2年 383.58万 元	2022-7-14 2023-10-13 小计	384.00 49.80 433.80	否
	6	无锡市迅驰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9.05	6.49%	1-2年	2022-10-26 2022-10-26 小计	144.00 175.50 319.50	否
	7	沃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6.40	5.02%	1年以内	2023-1-17	246.40	否
	8	常州金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26.00	2.56%	1-2年	2022-4-28 2022-12-8 2022-12-8 小计	90.60 15.30 20.10 126.00	否
	9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24	2.22%	1年以内	2023-12-4 2023-12-4 2023-12-13 2023-12-13 小计	200.00 300.00 623.00 200.00 1,323.00	否
	10	江苏新行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80.00	1.63%	2-3年	2021-9-3	80.00	否
	前十小计		4,643.76	94.52%				

经核查, 上表中列示的交易对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合同交易总价格、付款条件、商品或服务交付条件等, 说明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具

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各交易对手方合同交易总价格、付款条件、商品或服务交付条件等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条件	备注	交付条件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账龄1年以上的原因	
预付款项	1	常州众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7.33	31.73%	1年以内	1,000.00	29.85%	1,030.00	劳务施工	预付款30%；验收款60%；质保金10%	按照实际资金需求支付	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是		
						212.00		1,045.00							
						97.52		1,275.00							
						56.91		930.00							
						21.20									
	2	固始新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1.44%	1-2年	395.00	100.00%	500.00	劳务施工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是	项目尚未开票结算	
						105.00									
	3	固始昇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6.72	10.45%	1-2年	350.00	62.52%	796.52	建筑安装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后付30%，结算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		工程款到货，冲减预付账款53.41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是	项目暂缓，款项尚未结算
						68.00									
						80.00									
	4	常州弘光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404.09	9.24%	2-3年	457.50	100.00%	457.50	水泥制品	款到发货			验收合格	是	预付水泥锁价款，尚未发货
	5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250.25	5.72%	1年以内	263.06	13.47%	2,000.00	设备装置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1000万	按实际需求支付款项，付款后到		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发包	否	工程结束，系应退回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条件	备注	交付条件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账龄1年以上的原因
					159.10万元, 1-2年 91.15万元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票冲减部分预付账款	人验收合格		的工程款, 2024年5月8日已退还至公司。
	6	江苏华远非金属矿科技有限公司	152.50	3.49%	2-3年	152.50	100.00%	152.50	水泥制品	款到发货		验收合格	是	预付水泥锁价款, 尚未发货
	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87.30	2.00%	1年以内	876.25	45.00%	1,947.23	电缆	①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第一次投料款; ②合同设备价格的20%作为第二次投料款; ③第一二次货物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15%; ④第三四次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35%; ⑤4#和5#机高压电缆及附属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7%; ⑥1#、2#和3#机高压	付款后到货冲减预付账款788.88万元	验收合格	是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条件	备注	交付条件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账龄 1 年以上的原因
										电缆及附属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设备价的 10%；⑦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 5 回套高压电缆及附属设备最终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后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3%				
	8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1.00	1.85%	1 年以内	81.00	30.00%	270.00	变压器在线监测装置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验收合格	是	
	9	常州安宏商贸有限公司	73.33	1.68%	1 年以内	50.81 40.20 28.55	100.00% 100.00% 100.00%	50.81 40.20 28.55	螺纹钢	款到发货	付款后发货冲减部分预付账款	验收合格	是 是 是	
	10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59.35	1.36%	1 年以内	59.35	30.00%	197.82	变压器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清		验收合格	是	
	前十小计		3,451.85	78.96%										
预付长期资产	1	邱基真【注 1】	985.00	20.05%	1-2 年	985.00	首付款	1,161.43	房屋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首付款 987 万元；过户完毕后支		办理完毕房产过户手续	是	预付购房款，尚未办理完成过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条件	备注	交付条件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账龄1年以上的原因
采购款										付剩余款项 174.43万元				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注2】	892.00	18.16%	1年以内	892.00	定金	4,459.00	土地	定金892万元,定金抵做土地出让价款;2024年2月9日前支付1,337.50万元;2024年3月9日前支付2,229.50万元		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是	
	3	周春雷【注1】	885.00	18.01%	1-2年	885.00	首付款	1,042.62	房屋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首付款886万元;过户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156.62万元		办理完毕房产过户手续	是	尚未办理完成过户
	4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注3】	567.70	11.56%	1-2年	567.70	100.00%	567.70	征地补偿款	征地补偿款,公司按照双方约定金额付款			是	双方对征地补偿金额计算存在差异
	5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3.38	8.82%	1年以内 49.80万元, 1-2年 383.58	384.00	30.00%	1,280.00	壳体、导体内外缝焊接产线	预付款30%;发货款40%;投运款20%;质保金1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是	公司厂房未建设完成,设备放在供应商处
			49.80	30.00%		166.00							是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条件	备注	交付条件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账龄1年以上的原因
					万元									
	6	无锡市迅驰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9.05	6.49%	1-2年	144.00 175.50	30.00% 30.00%	480.00 585.00	压接设备生产线、打磨、抛光生产线	预付款30%；发货款40%；投运款20%；质保金1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是	公司厂房未建设完成，设备放在供应商处
	7	沃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6.40	5.02%	1年以内	246.40	40.00%	616.00	筒体、导体齐长坡口生产线	预付款40%；到货款20%；投运款30%；质保金1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是	
	8	常州金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26.00	2.56%	1-2年	90.60 15.30	30.00% 30.00%	302.00 51.00	管端法兰群钻机床、圆管上料卸料桁架机器人	预付款30%；发货款60%；质保金1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是	公司厂房未建设完成，设备放在供应商处
						20.10	30.00%	67.00					是	公司厂房未建设完成，设备放在供应商处

科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条件	备注	交付条件	款项支付是否符合约定	账龄1年以上的原因
						200.00					工程进度款1323万元,不含税金			处
						300.00					额1,213.76万元			
	9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24	2.22%	1年以内	623.00	35.00%	3,780.00	厂房工程施工	按工程进度付款	转入在建工程,余额109.24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是	
						200.00								
	10	江苏新行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80.00	1.63%	2-3年	80.00	80.00%	100.00	GIS管线	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需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剩余款项		验收合格	是	设备技术指标修正,尚未到货
	前十小计		4,643.76	94.52%										

注1: 公司为拓展华南地区业务, 于2022年成立子公司“安靠先锋电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 2022年10月安靠先锋电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与邱基真签订房屋购买协议, 该房屋建筑面积217.7平方, 房产证号: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5344号。根据国诚永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诚永信评字【2022】第D-080号》评估报告, 该不动产评估价格为12,413,689.00元, 双方确定房屋转让总价11,614,295.00元。

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 2022年10月安靠先锋电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与周春雷签订房屋购买协议, 该房屋建筑面积195.43平方, 房产证号: 三土房(2015)字08554号, 根据国诚永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诚永信评字【2022】第D-081号》评估报告, 该不动产评估价格为11,152,799.00

元，双方确定房屋转让总价 10,426,190.50 元。

公司正在与邱基真、周春雷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中，尚未办理完成。

经核查，邱基真、周春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变更为“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详见公告编号：2023-079，项目实施地点地块编号为：NO.江宁 2023GY30，挂牌价 4,459.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竞拍，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 892.00 万元，后续款项在 2024 年 1 季度已经完成支付。

注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溧阳天目湖镇购买土地，于 2022 年 1 月支付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天目湖镇政府平台公司）567.70 万元，由于该地块上涉及的农户土地征用和青苗补偿急需支付，政府资金紧张，由子公司先行将补偿款支付给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相关农户补偿款，后续我公司对农户土地征用和青苗补偿数量进行复核时发现，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仍就该事项在协商中。

经核对合同交易总价、付款金额、付款条款等，公司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是公司出于生产需要或基于公司生产现状等与供应商达成交货约定，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货或尚未达到交付条件，与供应商交易正常进行中，未出现异常情况。

上表中预付账款形成的背景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购买设备或产品而预先支付的款项，一般在收到相关物资或完成相关服务后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冲减预付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预付账款余额会核查其形成背景和形成时间等，若供应商出现交付风险确实无法交货的，公司将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的相应坏账金额已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之内。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经核查，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具有合理性，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 ①取得期末预付款项明细,了解预付款项的构成及款项内容;
- ②通过工商资料查询、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了解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③对于主要预付款项,检查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情况,评价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④复核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的账龄,评价预付款项账龄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并了解核实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供应商是否能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预付款项是否可能存在减值损失;
- ⑤以抽样方式向供应商进行函证,评价预付款项的存在性;
- ⑥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结算情况或者期后收到发票情况,评价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付款项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预付款项尚未结算主要系尚未收货或尚未达到交付条件等原因,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具有合理性。期末预付款项、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问题七、2023年末、2023年初，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8,483.47万元、92,150.48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中保本收益固定理财产品分别为87,490.47万元、76,474.30万元。2023年，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48,184.31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24,493.24万元，均为理财产品，2023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928.58万元。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9,731.8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4,186.62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3,999.61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650.0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2023年年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结合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理财产品金额等情况，说明理财投资收益率是否合理。

2、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8,845.71万元、79,731.84万元、34,186.62万元，较年初分别变动204.04%、36.33%、-62.50%；短期借款余额22,088.10万元，较年初增长164.9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理财产品状况、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在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2023年年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结合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理财产品金额等情况，说明理财投资收益率是否合理。

(1) 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向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直接购买，由于公司在各期购买理财的频率较高、发生额较多，普遍存在单一理财产品循环购买的现象，此处按理财产品类别统计并列示其累计申购金额、赎回金额。理财产品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①2023 年度

理财分类	期初余额	申购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82,600.00	14,100.00	71,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165,941.92	120,693.24	212,884.31	73,750.85
信托理财产品	-	21,200.00	21,200.00	-
合计	168,441.92	224,493.24	248,184.31	144,750.85

②2024 年 1-3 月

理财分类	期初余额	申购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71,000.00	2,650.00	41,000.00	32,650.00
券商理财产品	73,750.85	19,000.00	16,999.52	75,751.33
信托理财产品	-	5,000.00	5,000.00	-
合计	144,750.85	26,650.00	62,999.52	108,401.33

(2) 理财产品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①2023 年度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本金	期初余额-公允价值变动	期初余额合计	期末余额-本金	期末余额-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441.92	-1,291.44	92,150.48	58,250.00	233.47	58,483.47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75,000.00	1,474.31	76,474.31	86,500.85	989.62	87,490.47
合计	168,441.92	182.87	168,624.79	144,750.85	1,223.09	145,973.94
理财产品合计	168,441.92			144,750.85		
理财产品勾稽	-			-		

②2024 年 1-3 月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本金	期初余额-公允价值变动	期初余额合计	期末余额-本金	期末余额-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50.00	233.47	58,483.47	78,401.33	1,330.51	79,731.8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86,500.85	989.62	87,490.47	30,000.00	820.17	30,820.17
合计	144,750.85	1,223.09	145,973.94	108,401.33	2,150.68	110,552.01
理财产品合计	144,750.85			108,401.33		
理财产品勾稽	-			-		

(3) 理财产品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理财产品的赎回	1	248,184.31	62,999.52
中金财富赎回未到账[注]	2	-	9,000.00

项 目	行号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其他	3	-	0.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8,184.31	53,999.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校验	5=4-(1-2+3)	-	-
理财产品的购买	6	224,493.24	26,650.00
中金财富滚动申购[注]	7	-	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4,493.24	17,6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校验	9=8-(6-7)	-	-

[注]中金财富证券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9,500.5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赎回，其中 9,000.00 万元资金直接于该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百瑞信托-中金鑫柏 51 号-第 1 期-001 号”，该部分资金未作为收到投资现金流与支付投资现金流。

②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号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利润表-投资收益	1	3,835.76	769.34
减：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2	975.86	-
减：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68.68	-32.88
加：理财收益对应的税金	4		0.79
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收益	5=1-2-3+4	2,928.58	80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	2,928.58	80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校验	7=6-5	-	-

(4) 报告期内赎回产品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分类	2023 年度计算基数	投资收益	年化利率
银行理财产品	84,100.00	1,584.54	2.38%
券商理财产品	212,884.31	2,203.65	2.61%
信托理财产品	21,200.00	116.26	3.73%
合 计	318,184.31	3,904.44	—

注：投资收益金额 3,904.44 万元包含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975.86 万元。

查询公司在以下银行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收益率
农业银行	大额定期存单	1.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3.3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2.9%/3.0%

报告期内赎回产品的投资收益年化利率与上述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接近。

经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类事项与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正确；公司理财投资收益率合理。

2、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845.71 万元、79,731.84 万元、34,186.62 万元，较年初分别变动 204.04%、36.33%、-62.50%；短期借款余额 22,088.1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4.9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理财产品状况、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在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58,845.71	19,354.59	39,49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31.84	58,483.47	21,248.37
其他流动资产	34,186.62	91,175.27	-56,988.65
其中：理财产品	30,820.17	87,490.47	-56,670.30
短期借款	22,088.10	8,337.65	13,750.45

其中：

(1) 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理财产品状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资金来源	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状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44,901.33	71.36	44,972.69	尚未到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33,500.00	1,259.15	34,759.15	尚未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	820.17	30,820.17	尚未到期
合计		108,401.33	2,150.68	110,552.01	

(2)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845.71 万元，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 4.00 亿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借入短期借款 14,547.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维系银企关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较大，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存货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银行 2024 年度借款利率主要为 2.55%，借款资金成本较低，公司通过有效的资金管理，适当增加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稳定，确保生产运营安全。

经核查，在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货币资金循环及筹投资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关于理财产品台账、理财产品合同等资料，查看发行方、产品类型、计息方式、利率水平等内容，测算理财投资收益；

③实施函证程序，结合回函检查理财产品名称、持有份额、市场净值等信息。

④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情况、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管理、日常资金运营相关信息、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程序、购买的目及收益情况等；

⑤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资料，向银行函证，对借款期末余额、期限、利率、是否有借款逾期等信息进行确认；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交易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勾稽一致；公司的理财投资收益率合理；短期借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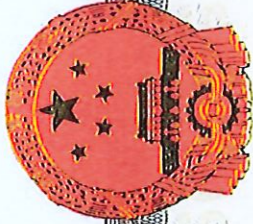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桂华

中国·南京

2024年5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玲玲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00083158582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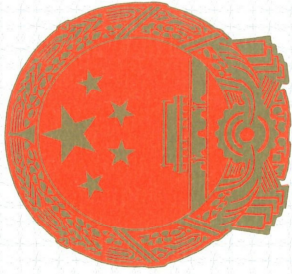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资质要求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01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常桂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5-08-10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50203196508104028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日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丁玲玲
Full name	丁玲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8
Date of birth	1990-02-2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9002286483
Identity card No.	3209241990022864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4 29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